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160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 | |
|-----|-----------------|
| 2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8 | 公司資料 |
| 9 | 公司簡介 |
| 10 | 主席致辭 |
| 12 | 財務摘要 |
| 13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 1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35 | 董事會報告 |
| 58 | 企業管治報告 |
| 70 | 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9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98 | 綜合損益表 |
| 9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1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10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0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105 | 財務報表附註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2020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 2020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即CMP Cardio Investment Limited、AUT-XVI Holdings Limited、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Gamnat Pte. Ltd.、Gortune Artemis Limited、Happy Soul Limited及CDG Group Fund L.P. |
| 「4C Medical」 | 指 | 4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美國從事二尖瓣及三尖瓣器械的研發 |
| 「核數師報告」 | 指 |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 |
| 「主動脈瓣」 | 指 | 阻止血液從主動脈逆流至左心室的瓣膜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CE標誌」 | 指 | 表明歐洲經濟區內所售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認證標誌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守則條文」 | 指 |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金康瑞」 | 指 | 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 「三級甲等醫院」 | 指 | 中國最高級別醫院，衛生部將中國醫院劃分為三級，其中三級醫院是最高級別醫院，通常擁有500張以上病床，向數個地區提供高水平專業醫療衛生服務和執行高等教育及科研任務的醫院。三級醫院劃分為特等、甲等、乙等及丙等 |

| | | |
|-------------------------|---|---|
| 「CMO」 | 指 | 合約生產機構，按合約以外包生產服務形式為製藥行業提供支持 |
|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微創醫療及／或 Shanghai MicroPort |
| 「核心產品」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 VitaFlow® II |
| 「CRO」 | 指 | 合約研究機構，按合約以外包研究服務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部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建築面積」 | 指 | 建築面積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
| 「GMP」 | 指 | 醫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質量保證的一部分，以確保醫藥產品始終按照適用其擬定用途及產品規格要求的質量標準生產及控制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續)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關鍵意見領袖」 | 指 | 對同行的醫療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處方行為)產生影響的醫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1年2月4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自此本公司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
| 「微創醫療」 | 指 |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
| 「微創醫療集團」 | 指 | 微創醫療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二尖瓣」 | 指 | 阻止左心室的血液流回左心房的瓣膜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上海微創心通」 | 指 |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南匯工廠」 | 指 | 我們位於上海市南匯區的生產區 |
| 「紐約心臟學會功能分級」 或「NYHA分級」 | 指 | 紐約心臟學會所提供對心力衰竭程度分級的一種簡單方法。其根據患者的體力活動限制(正常呼吸、不同程度的氣喘及/或心絞痛)將患者分為四級 |
| 「鎳鈦合金」 | 指 | 鎳鈦，一種鎳鈦合金，兩種元素的原子百分比大致相等 |

| | | |
|---------------------|---|--|
| 「國家藥監局」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包括其分支機構，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PAV」 | 指 | 人工主動脈瓣，我們TAVI產品的人工瓣膜 |
| 「PET」 | 指 |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 「瓣周漏」 | 指 | 瓣周漏，通過TAVI或SAVR植入人工心臟瓣膜時伴隨的一種併發症 |
| 「Qianyi Investment」 | 指 | Qianyi Investment I L.P.，一家在開曼群島組織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註冊臨床試驗」 | 指 | 有關對60名患者進行VitaFlow® II植入後30天的隨訪研究的註冊臨床試驗。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產品組合 — 主動脈瓣產品 — VitaFlow® II — 我們的核心產品」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報告期」 | 指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 指 |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 「D輪調整」 | 指 | 向2020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300,078股D輪優先股(於股份拆細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重大股權變動 — 5. 2020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鐮浩」 | 指 | 上海鐮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續)

| | | |
|----------------------|---|---|
| 「Shanghai MicroPort」 | 指 |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上海微創醫療」 | 指 |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
| 「SMO」 | 指 | 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為醫療器械企業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並擁有足夠基礎設施和員工可滿足臨床試驗方案要求的組織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一種面積單位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STS得分」 | 指 | 胸外科學會風險評估分數或百分點，針對開腹手術的經驗證風險預測模式，評分越高說明需進行手術的患者風險越高 |
| 「TAVI」 | 指 | 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微創手術植入新的主動脈瓣，以矯正嚴重的主動脈瓣狹窄 |
| 「TMV」 | 指 | 經導管二尖瓣，指通過經導管方式治療二尖瓣疾病的方法 |
| 「TTV」 | 指 | 經導管三尖瓣，指通過經導管方式治療三尖瓣疾病的方法 |
| 「TVT」 | 指 | 經導管瓣膜療法，通過經導管方式治療心臟瓣膜疾病(例如主動脈瓣疾病、二尖瓣疾病及三尖瓣疾病)的方法，包括TAVI、TMV修復/置換及TTVR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

| | | |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ValCare」 | 指 | ValCare, In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二尖瓣及三尖瓣醫療器械的研發 |
| 「VitaFlow®」 | 指 |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VitaFlow®」指VitaFlow®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系統，是由PAV、電動輸送系統及若干手術配套產品組成。 |
| 「VitaFlow® II」 | 指 |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VitaFlow® II」指VitaFlow® II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系統，是由PAV、電動輸送系統及若干手術配套產品組成。VitaFlow® II是我們的 核心產品 |
| 「張江工廠」 | 指 | 我們位於張江高科技園區的生產區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閻璐穎女士
吳國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七一博士(董事會主席)
張俊傑先生
吳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蔣華良博士
孫志祥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李香梅女士
陳灤而女士

授權代表

羅七一博士
陳灤而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周嘉鴻先生(主席)
孫志祥女士
蔣華良博士

薪酬委員會

孫志祥女士(主席)
羅七一博士
周嘉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七一博士(主席)
蔣華良博士
孫志祥女士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網站

www.cardioflowmedtech.com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張江科技支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博雲路56號

法律顧問

Kirkland & Elli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心臟瓣膜疾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我們深耕於一個規模龐大、快速增長且滲透率嚴重不足的心臟瓣膜醫療器械市場，且已開發出專注於心臟瓣膜疾病的醫療器械平台。藉助我們成熟的商業化能力、專注於心臟瓣膜疾病的醫療器械平台及始終擁有股東支持的資深管理團隊，我們已在中國成功開發及推出在全因死亡率及術後併發症（包括中度／重度瓣周漏、嚴重卒中和血管併發症）方面擁有正面臨床試驗結果的TAVI產品，且我們亦正在開發第二代TAVI產品（接近商業化階段）。我們亦專注於向規模龐大但滲透不足的TMV市場提供服務，通過自主研發及與全球合作夥伴（即4C Medical及ValCare，均為專注於二尖瓣及三尖瓣醫療器械研發的醫療器械企業）的共同開發戰略性地針對所有主流可行的二尖瓣返流TVT方案。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持續創新，為心臟瓣膜疾病患者提供能改善其生活質量的最佳普惠醫療解決方案。

產品管線

我們自主研發的產品組合包括一款商業化TAVI產品 — VitaFlow®（包括作為其配套供應的一部分的兩個手術配套產品）、一款註冊階段的TAVI產品 — VitaFlow® II及多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TAVI產品、TMV產品、TTV產品、手術配套產品及外科瓣膜產品。

除我們自主研發的產品組合外，我們亦就若干TMV及TTV產品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即4C Medical及ValCare）合作，我們擁有該等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商業化權利。

主席致辭



◆
羅七一博士
主席

2020年是本集團發展史上極不平凡的一年，隨著中國大中城市老齡化人口增多，以及人們對高品質健康生活需求的進一步提升，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TAVI」）手術被中國越來越多的醫生和患者認知和接受，TAVI手術量在中國進入爆發式增長階段，本集團也進入了發展的黃金時期。

我們深耕於一個規模龐大、快速增長且滲透率嚴重不足的心臟瓣膜醫療器械市場。2020年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第一代TAVI產品VitaFlow®上市後的第二年，憑藉VitaFlow®優異的臨床表現、合理的定價、強大的內部市場銷售團隊和外部經銷商隊伍，以及控股股東微創醫療的品牌協同效應，實現了入院數量和銷售數量的持續快速提升，共錄得銷售收入1.039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長383.4%。我們的使命是持續創新，為心臟瓣膜疾病患者提供能改善其生活質量的最佳普惠醫療解決方案。

2020年，本公司進入全面發展快車道，公司獲得了ISO13485：2016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也獲得了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VitaFlow®被錄入2020年度上海市第二批創新產品推薦目錄；共有6個項目獲得政府基金支持；我們還進行了《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GB/T29490-2013)貫標認證，並在2021年1月獲得《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研發方面，我們進一步完善了產品管線，佈局了涵蓋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產品、經導管二尖瓣產品、經導管三尖瓣產品、外科瓣膜產品和手術配件產品的組合，戰略性地覆蓋了瓣膜性心臟疾病的整體治療方案。我們鼓勵員工專注創新和成果保護，2020年新增授權專利25項，新增申請71項。

註冊臨床方面，VitaFlow®於7月獲得阿根廷國家食品藥品醫療技術監督管理總局註冊批准，首次在海外市場獲批上市，11月，又獲得泰國的註冊證，在國際化的道路上邁出了堅實的步伐。我們完成了VitaFlow®首次用於人體階段5年隨訪和確證階段4年隨訪，進一步證明了VitaFlow®的安全性。我們的第二代TAVI產品VitaFlow® II已在中國完成註冊臨床試驗，並於2020年10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VitaFlow® II的註冊申請，該申請於2020年11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且目前正在審核中。VitaFlow® II在歐洲的臨床試驗也在進行中，為申請CE標誌做準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VitaFlow®已覆蓋28個省份(含直轄市、自治區)的144家醫院，在部分重點醫院已取得份額優勢，並在部分省份已佔據市場份額第一。我們以參加學術研討會、在醫院舉辦科室會、培訓班等形式開展醫生教育，持續提升醫生對VitaFlow®產品的認知度。我們已培養了一批資質優良並對心通業務前景非常認可的經銷商團隊，並在不斷發展壯大中。通過公司的持續努力及借力經銷商的資源，從而有效提升VitaFlow®覆蓋醫院的廣度和深度。

2020年，我們完成了上市前融資，並完成了上市申請階段的大部分程序，確保公司在2021年2月4日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公司快速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充足的資金支持。

新的一年，我們將繼續加強企業管治、加速研發進程、深化市場滲透、着力降本增效，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心臟瓣膜疾病治療企業，讓我們代表高科技水平的心臟瓣膜產品和治療技術將健康和長壽帶給世界上的每一個國家和每一位患者。

本公司的各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全體員工秉承誠信和勤勉盡責的原則持續追求卓越品質。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感謝所有股東、供貨商、經銷商、醫生及夥伴多年來的鼎力支持。

主席
羅七一博士

財務摘要

摘自於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如下：

綜合損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103,934 | 21,502 | — |
| 毛利 | 45,380 | 6,302 | — |
| 稅前虧損 | (398,087) | (144,522) | (60,263) |
| 年內虧損 | (398,087) | (144,522) | (60,263)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 (398,087) | (144,522) | (60,263)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0.23) | (0.08) | (0.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392,213 | 362,171 | 324,784 |
| 流動資產 | 719,968 | 183,729 | 77,346 |
| 資產總值 | 1,112,181 | 545,900 | 402,130 |
| 非流動負債 | 25,671 | 26,315 | 13,539 |
| 流動負債 | 1,431,694 | 387,741 | 115,212 |
| 負債總值 | 1,457,365 | 414,056 | 128,751 |
| (虧損)/權益總值 | (345,184) | 131,844 | 273,379 |

*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2021年2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羅七一博士，58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羅博士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進行高層次監督。自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羅博士亦擔任上海微創心通的主席。

羅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其於2003年1月加入微創醫療集團，目前擔任微創醫療首席技術官及洲際心律管理委員會和大中華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在加入微創醫療集團之前，其於1991年2月至1995年5月在C.R. Bard, Inc. (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製造公司，股票代碼：BCR)的附屬公司Vas-Cath Inc.擔任監事和血管成形術研發團隊工程師。1995年5月至2002年12月，羅博士在Medtronic AVE Inc.擔任首席研發工程師和高級製造／開發工程師。

羅博士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雲南理工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12月獲得加拿大皇后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於2015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理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羅博士為逾200項中國、美國、日本及歐盟專利的發明人或聯合發明人。

陳國明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於2020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以及上海微創心通董事兼總經理。其於2016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此後主要負責研發工作，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過去十年，陳先生專注於瓣膜領域器械的研發、臨床應用和供應鏈管理。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微創醫療集團，並於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在上海微創醫療擔任研發資深經理。

陳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碩士學位。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其亦為超過100項中國及海外發明專利的發明人或聯合發明人。

閻璐穎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於2016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閻女士負責監管事務及臨床試驗，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閻女士在有源、無源、介入和植入性器械的註冊、臨床研究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在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閻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微創醫療集團擔任臨床註冊資深經理。

閻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2年12月獲得中國首都醫科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吳國佳先生，47歲，於2018年3月15日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其負責銷售及營銷，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吳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醫療器械企業工作經驗和超過6年的介入心臟病科醫生經驗，並獲得主治醫生執照。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曾於2005年4月至2009年9月在波士頓科學公司(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企業，股票代碼：BSX)之附屬公司波科國際醫療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臨床培訓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在Covidien (Shanghai)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擔任區域培訓經理，該公司於2014年被Medtronic Inc.(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企業，股票代碼：MDT)收購，於2011年3月至2018年1月在雅培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企業，股票代碼：ABT)收購的聖猶達醫療用品(香港)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亞太區培訓經理、營銷總監、銷售總監。

吳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稱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兒科學士學位。

張俊傑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進行高層次監督。自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張先生亦擔任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

張先生在醫療投資行業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自2018年7月起，其一直擔任上海微創心脈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16))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德勤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諮詢顧問，並於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漢鼎亞太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2006年12月至2016年9月，其擔任英聯(北京)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全球合夥人，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華興醫療產業基金的創始合夥人。

張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蘭州大學有機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管理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吳夏女士，39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進行高層次監督。自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吳女士亦擔任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

吳女士在醫療行業的研究和私募股本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9年1月起，其一直擔任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金康瑞的整體投資及管理。吳女士於2008年7月加入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副總裁，並於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吳女士調任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起，吳女士一直擔任泛生子基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GTH」)的董事。

吳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華威商學院經濟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其於2018年榮獲華興資本頒發的「2018年度年輕派卓越PE投資人」。

周嘉鴻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周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財務和運營領導者，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曾涉足銀行業以及在財富500強企業及總部位於亞洲的美國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自2010年9月3日以來，其一直擔任微創醫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亦任職於新興市場投資者聯盟董事會，該聯盟為一家非營利組織，致力於使機構投資者支持良好管治、促進可持續發展並提升所投資的政府及公司的投資表現。

其於2021年2月加入UTAC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UTAC在以下關鍵產品類別中是組裝及測試服務的領先獨立供應商：類比類產品、混合信號及邏輯類產品以及記憶類產品；其主要服務於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集成器件製造商以及晶圓代工廠客戶。

自2010年12月至2018年2月，周先生任職於Kulicke and Soffa Industries,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KLIC」)且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是支持全球汽車、客戶、聯絡、計算及工業分部的半導體包裝及電子集裝解決方案領先供貨商。自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周先生擔任Feihe International, Inc. (一家於2005年4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ADY」，為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6))的前身)財務總監，在此期間，其領導了該公司的上市申請工作。在加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Feihe International, Inc.之前，其還曾擔任霍尼韋爾、Tyco ADT、朗訊科技／貝爾實驗室及Public Service Enterprise Group等多家財富500強公司的亞太區首席財務官及多個高級財務職位。

周先生亦是Open5G Inc.的創始成員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法律及商業管理。該公司現正尋求一種全新的開放式訪問業務的模式，通過與電信基礎設施行業競爭，將支持千兆以上速度的光纖連接引入家庭和企業。

周先生因應對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表現出色而於2009年4月獲《首席財務官》雜誌頒發的「2008年度中國10大傑出CFO」獎。

周先生將時間給予非營利組織，自2019年以來一直在新興市場投資者聯盟(EMIA)的董事會任職。EMIA使機構投資者支持良好管治、促進可持續發展並提升所投資的政府及公司的投資表現。其亦自2011年以來在杜克大學福庫商學院東亞諮詢委員會任職，並自2015年至2018年在杜克大學校友會全球董事會任職。

周先生於1988年2月獲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美國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華良博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蔣博士於1995年8月加入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並先後擔任新藥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研究員、主任及研究主任等不同職位。其自2015年9月起亦擔任瀋陽藥科大學客座教授。蔣博士於2017年11月當選中國科學院院士。蔣博士於2017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於2003年及2015年兩次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並於2007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其自2019年11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康寧傑瑞生物製藥(股份代號：9966)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11月16日起一直擔任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7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180)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博士於1987年7月獲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獲華東師範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獲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藥物化學博士學位。

孫志祥女士，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於1990年7月至1996年12月，孫女士擔任上海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其擔任Helen Yeo & Partners (Singapore)中國法律顧問。於1998年2月至1999年2月，其在上海市新閔律師事務所擔任涉外金融部主任。自1999年3月起，其於上海市浦棟律師事務所工作，並擔任高級合夥人。自2017年10月起，其擔任江蘇鏘尼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其亦擔任上海東海慈慧公益基金會秘書長。

孫女士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7年1月獲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其於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為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律研究中心的訪問學者。

除本年度報告另有披露外，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其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高級管理層

陳國明先生，37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請參閱「[董事會](#) — 陳國明先生」查看其履歷。

閔璐穎女士，40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請參閱「[董事會](#) — 閔璐穎女士」查看其履歷。

吳國佳先生，47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請參閱「[董事會](#) — 吳國佳先生」查看其履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股份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前三年內在聯交所或境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盡董事會所知所信，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李香梅女士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其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在此之前，其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1月期間，歷任微創醫療集團股東與證券事務經理、資深經理職務。

加入微創醫療集團之前，李女士任職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SHI)、聯交所(股份代號：03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88)上市的石油化工公司)，其自2006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該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在此期間，其於2014年11月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認證。

李女士於2002年7月於中國鄭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及工商管理學士(雙學位)。

陳潔而女士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目前為專業企業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的一名管理人員。其擁有七年以上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經驗。陳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其自2015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資料。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心臟瓣膜疾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我們的使命是持續創新，為心臟瓣膜疾病患者提供能改善其生活質量的最佳普惠醫療解決方案。

產品管線

我們自主研發的產品組合包括一款商業化TAVI產品 — VitaFlow® (包括作為其配套供應的一部分的兩個手術配套產品)、一款註冊階段的TAVI產品 — VitaFlow® II及多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TAVI產品、TMV產品、TTV產品、手術配套產品及外科瓣膜產品。下表概述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自主研發的產品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產品 | | 臨床前 ^{附註} | 臨床試驗 | 註冊 | |
|--------|----------------------|-------------------------------------|---------------------------|---------------------------|-------------------|
| 主動脈瓣產品 | VitaFlow® 系統 | VitaFlow® | 已上市 (國家藥監局綠色通道) | 已上市 (國家藥監局綠色通道) | |
| | | Alwide® 瓣膜球囊擴張導管* | 於阿根廷及泰國成功註冊 | 於阿根廷及泰國成功註冊 | |
| | | Alpass® 導管鞘* | 已上市 | 已上市 | |
| | VitaFlow® II 系統 | VitaFlow® II (可回收) | 註冊進行中 (國家藥監局綠色通道) | 註冊進行中 (國家藥監局綠色通道) | 註冊進行中 (國家藥監局綠色通道) |
| | | 尖端預塑形超硬導絲* | CE 標誌：臨床試驗進行中 於巴西註冊進行中 | CE 標誌：臨床試驗進行中 於巴西註冊進行中 | 註冊進行中 |
| | VitaFlow® III | VitaFlow® III (保持冠狀動脈暢通和 新抗鈣化技術) | 設計階段 | 設計階段 | |
| | VitaFlow® 球囊式 | VitaFlow® 球囊式 (新抗鈣化技術) | 設計階段 | 設計階段 | |
| 二尖瓣產品 | 自主研发的置換產品 | 動物研究 | | | |
| | 緣對緣 — 修復產品 | 設計階段 | | | |
| 三尖瓣產品 | 緣對緣 — 修復產品 | 設計階段 | | | |
| 外科瓣膜產品 | 手術置換產品 | 設計階段 | | | |
| 手術配套產品 | Alwide® 瓣膜球囊擴張導管 II | | | 註冊進行中 | |
| | Alwide® 瓣膜球囊擴張導管 III | | 驗證階段 | | |
| | Alpass® 導管鞘 II | | 驗證階段 | | |
| | 可擴張導管鞘 | | 設計階段 | | |
| | 腦栓塞保護裝置 | | 設計階段 | | |

- ▶ 中國研發進度
 ▶ 全球研發進度
 ★ 核心產品
 ● 關鍵產品
- 已經或計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申請國家藥監局審批免於進行臨床試驗
- ▲ 在我們的在研產品中，該等器械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經修訂）豁免遵守臨床試驗規定
- * 該等手術配套產品作為 VitaFlow® 或 VitaFlow® II 系統的一部分註冊並商業化，不作為獨立產品在中國註冊。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組合 — 手術配套產品及外科瓣膜」。

附註：設計階段指設計及開發產品樣品。驗證階段指對產品樣品進行驗證測試以微調其設計。

除我們自主研發的產品組合外，我們亦就若干TMV及TTV產品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即4C Medical及ValCare)合作，我們擁有該等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商業化權利。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開發的產品組合。

| 產品 | | 臨床前 | 臨床試驗 | 註冊 |
|-------|--|---------|------|----|
| 二尖瓣產品 | AltaValve — 創新置換產品 (與 4C Medical 合作) | 早期可行性研究 | | |
| | Corona — 置換產品 (與 ValCare 合作) | 動物研究 | | |
| | Amend — 修復產品 (與 ValCare 合作) | 首次人體試驗 | | |
| 三尖瓣產品 | Trivid — 修復產品 (與 ValCare 合作) | 設計階段 | | |

VitaFlow®

我們自主研發的第一代TAVI產品VitaFlow®，於2019年7月獲國家藥監局審批。VitaFlow®主要由PAV、電動輸送系統及若干手術配套產品組成。PAV是一種自膨式人工生物瓣膜，其通過將牛心包瓣葉和雙層PET裙邊縫合到自膨式鎳鈦合金支架上而製成。電動輸送系統由導管和電動手柄組成。手術配套產品包括我們的第一代Alwide®瓣膜球囊擴張導管和我們的第一代Alpass®導管鞘，旨在幫助醫生克服進行TAVI手術的挑戰。

我們使用VitaFlow®在中國進行了一項前瞻性、多中心、單臂確證性臨床試驗，參與的110名患者的平均STS得分為8.8分。與中國目前已商業化的其他TAVI產品相比，VitaFlow®在全因死亡率及術後併發症(包括中度／重度瓣周漏、嚴重卒中和血管併發症)方面取得了正面的臨床試驗結果。全因死亡率在出院時為0.9%，在植入後30天為0.9%，在植入後6個月為2.7%，在植入後12個月為2.7%，在植入後24個月為4.5%及在植入後48個月為12.7%。在TAVI手術後12個月內，並無患者出現中度或重度瓣周漏。在TAVI手術後24個月內，並無患者出現嚴重卒中。在TAVI手術後48個月內，只有2.0%患者出現嚴重卒中。

我們於2019年8月在中國開始進行VitaFlow®的商業化。我們亦正在評估VitaFlow®海外上市的機會，尤其是已認可國家藥監局上市許可的新興市場。於2020年7月及11月，VitaFlow®分別在阿根廷及泰國註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VitaFlow®所得收入達人民幣103.9百萬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百萬元相比增長383.4%。

VitaFlow® II — 我們的核心產品

VitaFlow® II是我們的第二代TAVI產品。與VitaFlow®相似，VitaFlow® II由PAV、電動可回收輸送系統及若干手術配套產品組成。PAV採用與VitaFlow®相同的設計。關鍵升級在於輸送系統，其中VitaFlow® II的鞘管包括遠端喇叭口（位於輸送系統遠端的喇叭形尖端），若PAV未被準確放置在指定位置，則醫生可回收PAV，前提是釋放不超過最大釋放範圍的75%。可回收功能將有助於提高PAV的定位準確性，而這將進一步提高TAVI手術的總體成功率。

就安全性及療效而言，VitaFlow® II在註冊臨床試驗期間已取得正面的臨床試驗結果。在為期30天的隨訪期間，所有患者均未發生致殘性卒中。按NYHA分級計量，我們亦觀察到患者的心臟功能顯著改善。根據NYHA分級，在TAVI植入前，概無患者被分類為I級，且僅有18.3%的患者被分類為II級，在30天的隨訪評估中，上述比例分別顯著提高至19.3%及68.4%。儘管觀察到三例死亡病例，但根據臨床終點委員會的審查和裁決，上述死亡病例均與VitaFlow® II的功能無關。於2020年10月，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VitaFlow® II的註冊申請，該註冊申請由註冊臨床試驗結果作為支撐。該註冊申請於2020年11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且目前正在審核中。我們目前預計我們將於2021年底前在中國完成VitaFlow® II的註冊。

此外，我們亦於歐洲進行VitaFlow® II的確證性臨床試驗。我們計劃於2021年提交CE標誌註冊的申請。若我們成功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許可及／或CE標誌，我們亦計劃主要在認可國家藥監局上市許可或CE標誌的國家（比如阿根廷、巴西、印度、韓國、泰國及俄羅斯等）註冊VitaFlow® II。

《上市規則》項下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最終將能成功開發或成功銷售核心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研究與開發

研發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一支在生物材料、縫合技術、結構設計及加工工藝等領域具備重要技術專長的核心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分為三個研發小組，即支架組、瓣膜組及輸送系統組。各小組均專注於研發本小組可能應用於我們產品組合的新技術及材料。於在研產品的設計和開發方面，我們已成立一支由各個研發小組成員組成的項目團隊。項目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各個小組的研發進展、最新市場趨勢以及對我們競爭對手製造的類似產品進行詳細分析。我們認為，該工作機制使各個研發小組密切跟蹤並滿足我們內部的研發需求和市場趨勢，同時分別關注其各自領域的研發。通過該工作機制，我們已在VitaFlow®中實現瓣膜組織、PET裙邊、支架和手柄的創新性設計。我們亦擁有一個由心血管領域全球頂尖科學家和醫生（即Nicolo Piazza醫生、Thomas Modine醫生及Darren Mylotte醫生）組成的國際科學諮詢委員會，彼等分享全球心臟瓣膜疾病治療的豐富經驗及對最新技術突破及最新趨勢的見解。

知識產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99項專利，包括23項發明專利、69項實用新型專利和7項工業設計。截至同日，我們亦在中國擁有81項待批核的專利申請，包括72項發明專利及9項實用新型專利。為推動我們進入海外市場的策略，我們亦在英國、意大利、德國、法國、西班牙、美國、韓國、澳大利亞及巴西等國家擁有58項專利。我們擁有或申請的所有專利均與我們的產品或在研產品的技術相關，且由內部研發團隊自主研發。

生產

在我們於2019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上市許可後不久，我們就已開始VitaFlow®的商業化生產。我們在上海擁有兩家符合GMP標準的製造工廠(即南匯工廠及張江工廠)，總建築面積約為3,863.8平方米。我們自一家獨立第三方租賃南匯工廠及自微創醫療集團租賃張江工廠。張江工廠主要用作本公司在研產品的研發。南匯工廠則主要用於VitaFlow®的商業化生產。我們已委聘第三方在上海建造一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3,000平方米的新生產區。新的生產區預計將於2022年開始生產，其將顯著提升我們的產能。

商業化

我們已自建一支具有專業醫療背景的銷售和營銷專職團隊，主要致力於進行學術推廣。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由吳國佳先生領導，其在一家醫院的心臟病科擁有逾6年經驗，並在國際領先的心血管醫療器械企業(如波士頓科學)擁有逾16年經驗。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內亦擁有一支培訓團隊，負責在教育研討會上介紹我們的產品和技術。

我們積極參加心臟或心血管領域的醫學會議和行業展覽。我們認為該等活動為我們提供了將TAVI產品介紹給醫生的絕佳機會，尤其是幫助他們熟悉我們獨特的設計，例如牛心包瓣葉、PET雙層裙邊和電動輸送系統。

我們專注於滲透核心TAVI醫院，並將其作為我們實施市場戰略的第一步。為了在這些醫院獲得更高的市場份額，我們不時與該等醫院的關鍵意見領袖保持互動和溝通。我們邀請該等關鍵意見領袖為我們的在研產品開展臨床研究和上市後臨床研究。我們亦在使用VitaFlow®的TAVI植入過程中提供若干售中服務，如產品拆包、裝配及於TAVI手術中提供協助，讓醫生熟悉我們的產品及其創新特點。我們認為該等關鍵意見領袖的觀點及支持對我們的市場滲透及未來產品升級極具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目前，中國TAVI市場的增長對擁有經驗豐富TAVI手術團隊的合資格醫院的需求強勁。在滲透核心TAVI醫院以及參加行業領先會議的支持下，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好滲透至缺乏TAVI經驗的合資格進行TAVI手術的醫院。我們在中國合資格進行TAVI手術的醫院組織醫院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我們亦邀請經驗豐富的TAVI術者，尤其是該領域的頂尖醫生，以推進培訓過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售出1,293套VitaFlow®。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中國有166家醫院使用VitaFlow®進行TAVI手術，其中大部分為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的三甲醫院。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2月4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21年2月10日，本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成功按每股12.20港元的發行價格發行及配發額外的30,843,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最高發售股份數量的15%。

於2021年2月18日，本公司向ValCare投資819,377美元。投資的金額乃計及ValCare產品的臨床及監管事宜所需資金，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釐定。詳情請參與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於此澄清，本公司2020年度業績公告第8頁第二段中的日期「2020年2月18日」應為「2021年2月18日」。除以上所述外，2020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信息均為真實準確。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認可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師及顧問的貢獻，從而激勵該等人士留任，並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貢獻力量。

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8,000,000股股份，惟須視該等承授人接受與否而定。

除本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自報告期末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全世界越來越多的國家和地區爆發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被認為是引發呼吸系統疾病的高度傳染性疾病。此後，報道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例大量增加，導致世界各國政府採取前所未有的措施，例如封城、限制出行、隔離及停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蔓延繼續衝擊中國和歐洲(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及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均在中國和歐洲進行)，以及我們部分供應鏈所在的若干其他國家和地區。

為保護我們的僱員，我們於2020年1月下旬及2月要求所有僱員遠程工作。我們於2020年3月正式恢復正常的現場運營，包括自主研發及商業化活動。因此，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收入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嚴重影響，原因是我們的TAVI產品銷量下跌，尤其是在2020年2月和3月，這主要是由於許多主動脈瓣狹窄患者避免就診，住院治療率暫時降低所致。我們預計，在未來幾年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將相對有限，這是鑒於以下因素：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2月中旬起，中國每日新感染及疑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例數量大幅減少，且中國於3月初解除對低風險城市的大規模封鎖措施。社交隔離措施已逐步解除，且醫院已逐漸全面恢復醫療服務。因此，我們的可治療患者群體的住院治療率有所增加並恢復至正常水平，進而對我們商業化產品的需求也逐漸恢復。
- 就我們在中國進行的VitaFlow® II臨床試驗而言，截至2019年3月，我們已對所有入組參加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完成TAVI手術。因此，有關註冊臨床試驗的30天評估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完成。於2020年10月，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VitaFlow® II的註冊材料，該註冊材料於2020年11月獲受理且目前正在審核中。
- 對於我們在歐洲進行的臨床試驗，自2020年2月起暫停患者入組。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所有臨床試驗基地均未恢復臨床試驗。我們預計，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得到遏制，該情況將繼續改善，我們預計疫情不會對正在歐洲進行的VitaFlow® II臨床試驗產生任何重大長期影響。我們積極與各臨床試驗基地及為臨床試驗所聘請的CRO討論，以了解歐洲的最新狀況。我們亦為已入組臨床試驗且已完成TAVI手術的患者開展隨訪評估。另外，作為一項業內慣例，歐洲藥品管理局將考慮將在其他國家獲得的臨床試驗數據(根據國際指南於臨床試驗中取得)作為CE標誌註冊的支持數據。我們計劃使用註冊臨床試驗及已入組歐洲臨床試驗的患者為期一年隨訪評估的臨床數據，以支持VitaFlow® II的CE標誌註冊。我們已對所有該等患者完成使用VitaFlow® II的TAVI手術，因此VitaFlow® II在歐洲的預計開發進度將不會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已計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VitaFlow®在新興市場(包括阿根廷、俄羅斯及泰國)的註冊並無重大影響。由於VitaFlow®毋須在該等國家完成當地臨床試驗，在該等國家的註冊進程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重大影響，且我們已分別於2020年7月及2020年11月在阿根廷及泰國成功註冊VitaFlow®。
-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的生產活動並無重大影響。2020年第一季度，由於實施社交隔離措施，我們的生產力暫時下降。在採取保護措施的前提下，我們於2020年3月恢復正常生產運營。自2020年4月起，我們已恢復正常的生產水平，足以支持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及商業化活動。
-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的存貨水平及供應鏈並無重大影響。我們的存貨水平通常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與2019年相比，我們於2020年保持略高的存貨水平，且我們並未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原材料短缺情況。儘管物流稍有延遲以及物流開支暫時小幅增長(尤其是國際運輸)，但我們仍然能管理我們的供應鏈，確保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牛心包供應商)均能按時交貨。
-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第三方(特別是CRO及SMO)向我們提供的服務並無重大影響。就註冊臨床試驗而言，CRO及我們對所有入組患者均安排了電話隨訪，並對絕大部分患者安排了現場隨訪檢查。就正在歐洲進行的臨床試驗而言，由於自2020年2月起暫停患者入組，我們未要求CRO及SMO投入大量工作，但仍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的相關臨床試驗安排與其保持定期通訊。
-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的產品交付並無重大影響。我們在履行產品訂單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誤。

我們已採取措施以減輕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前景的影響，並在我們的辦公場所及生產區保持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例如，在我們恢復現場運營後，我們為員工提供防護裝備(外科口罩、衛生和消毒用品以及溫度計)，要求所有員工在旅行後或若感到不適則進行自我隔離、限制實體會議和不必要的出行、每天對場地消毒，以及監控僱員的健康狀況。

尚不確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何時以及是否會在全球範圍得到遏制。上述分析是我們的管理層基於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當前可用信息而作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將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正在不間斷地監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以及當地政府採納的各項防控疫情的監管及行政措施。我們將繼續監控和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的任何影響，並根據疫情的最新發展調整我們的預防措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員工與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05名員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97.1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6.1百萬元。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獎金及購股權激勵，通常由其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和績效釐定。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未來發展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優勢在下列方面實施業務策略：

繼續加強我們在中國TAVI市場的業務覆蓋

中國TAVI市場的滲透率明顯不足。我們計劃通過下列措施進一步提高TAVI產品在中國的銷量。

- **提高及深化醫院滲透率。**我們將繼續重點提高頂級醫院的滲透率，我們認為利用我們在死亡率及術後併發症方面的正面VitaFlow®臨床試驗結果可讓我們在該等醫院取得重大優勢。我們計劃向頂級醫院進一步滲透，以在不久的將來獲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我們還會向當前具有TAVI手術能力或有潛力進行TAVI手術的其他醫院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中國將有1,149家合資格進行TAVI手術的醫院，其中616家醫院有望在2025年開展TAVI手術。該等醫院顯示出TAVI滲透的巨大潛力。我們還將招聘更多具有心臟瓣膜疾病經驗或知識的銷售與營銷人員，並擴展我們的分銷商網絡，以進一步滲透中國TAVI市場。
- **進一步推進下一代產品開發。**我們擬快速推進我們的TAVI在研產品的研發。我們亦將推進第三代自膨式TAVI產品及另外一種球擴TAVI產品的開發，以向所有合適患者(特別是較年輕的患者及手術風險較低的患者)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
- **加強學術推廣。**除保持在心臟病醫療專業領域的關鍵意見領袖及醫生網絡外，我們還擬將關鍵意見領袖及醫生網絡擴大到胸心手術醫生，我們認為他們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有巨大的需求。我們一直保持並將繼續保持與該等醫學專業領域內多個領先的醫學協會與會議(如亞洲心臟瓣膜疾病會議)的頻繁溝通，以便為心臟外科醫生設計定制培訓計劃。我們認為我們在胸心外科醫學專業領域的關鍵意見領袖及醫生覆蓋將使我們獲得在胸心外科推廣我們產品的優勢。

- **開展長期術後隨訪及市場監督。**我們將繼續在TAVI手術後最多五年開展術後隨訪評估，以進一步監控VitaFlow®的長期安全性與療效。我們認為該等有價值的長期臨床數據將有利於我們進一步加強與醫生的關係以及提升品牌認可度。

繼續推進我們的國際戰略

我們將繼續在國際市場的工作，在不同國際市場(具有巨大市場潛力)就VitaFlow®及VitaFlow® II定制策略。憑藉「微創醫療」品牌在全球的知名度，我們計劃與全球促成者(包括醫療器械企業、研究機構、醫院和分銷商)合作，以推進我們的國際策略。

- **VitaFlow®。**我們正探索VitaFlow®在承認國家藥監局審批的新興市場的機遇。我們計劃增加於該等地區的學術推廣活動和銷售。
- **VitaFlow® II。**我們將重點推進VitaFlow® II的海外產品註冊與商業化，並選擇歐洲作為重點海外市場。憑藉豐富的TAVI產品開發、註冊及生產經驗以及「微創醫療」品牌的知名度，我們認為，VitaFlow® II有潛力成為進入歐洲市場的首個由中國開發的商業化TAVI產品。我們亦將於新興市場(尤其是認可CE標誌或國家藥監局審批的國家，例如阿根廷、巴西、韓國、俄羅斯、泰國和印度)推進產品註冊。我們亦在評估其他地區的機遇，且可能會考慮將來進入該等地區並在該等地區就VitaFlow® II的產品註冊進行地方臨床試驗。
- **海外合作。**作為我們國際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會穩步擴大在海外市場的學術覆蓋。利用國際科學諮詢委員會的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我們計劃參與更多國際知名的心血管疾病會議，透過組織簡報會和發表病例研究，介紹我們的產品，從而提升我們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加速推進我們TMV在研產品及其他在研產品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以擴大產品組合，包括TMV在研產品、TTV在研產品以及下一代手術配套產品和外科配套產品，旨在強化我們在經導管醫療器械市場的地位。利用我們在心臟瓣膜疾病方面的市場地位及豐富知識，我們將通過內部研發能力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未來產品中利用當前產品組合開發過程中積累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我們亦將尋求與第三方合作的機會，重點關注心臟瓣膜疾病。仰賴我們對心臟瓣膜疾病的深刻與獨特理解和洞察，我們得以發現我們認為具有巨大臨床潛力的技術，以應對主動脈瓣、二尖瓣及三尖瓣疾病。我們將審慎評價投資機會以通過收購、合作或授權引進安排就該等技術擴大產品組合。

我們還打算招聘和培訓更多專業研發人員來擴大內部研發團隊。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將與國際科學諮詢委員會及關鍵意見領袖緊密合作，遵循市場趨勢與技術突破，從而使我們更好地理解臨床需求。

提升營運效率並實現規模經濟以支持長期增長。

我們計劃通過下列措施提高營運效率以實現長期增長。

- **生產。**為支持我們日後的銷售增長，我們已委聘第三方在上海建造總建築面積約13,000平方米的新生產區，目前預計於2022年投產。我們預計產能擴張將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此外，我們擬通過持續升級基礎設施和增加工廠的自動化進一步提高自動化和生產效率。
- **運營。**我們將繼續努力追求精益管理和運營卓越的策略。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數字供應管理系統和信息管理系統以實現對我們供應鏈的實時監控。我們亦在探索優化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的方法，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年度報告他處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首款商業化產品VitaFlow®的銷售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入、銷量和平均售價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人民幣千元，銷量除外) | | |
| VitaFlow® | | |
| 收入 | 103,934 | 21,502 |
| 銷量(套) | 1,293 | 271 |
| 平均售價(每套) | 80.4 | 79.3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383.4%至2020年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8月開始商業化我們的首款上市產品VitaFlow®。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均與生產VitaFlow®有關。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285.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8月開始商業化我們的首款上市產品VitaFlow®。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9年8月在VitaFlow®商業化後開始產生收入並錄得毛利。我們銷售VitaFlow®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620.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3%增加14.4個百分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7%，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生產效率的持續努力。此外，隨著我們逐步增加VitaFlow®的銷售，我們已在一定程度上實現與原材料供應商的更強議價能力，並且能夠通過規模經濟降低成本。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維持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6.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6.8百萬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96.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由於(i)市場開發費用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在VitaFlow®商業化後增加了銷售及營銷活動；(ii)購股權計劃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以支持我們日益增加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316.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股權計劃)。

其他淨收入

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14.3百萬元，包括人民幣16.7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及人民幣5.2百萬元的利息收入，部分被匯兌淨虧損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反映了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對美元存款所產生的影響。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百萬元，是由於D輪調整以及授予Witney Global Limited的一項認沽期權(「**Witney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我們對4C Medical的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所抵銷。

其他經營成本

其他經營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發行C輪優先股和D輪優先股產生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用於在研產品研發活動和製造的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存貨並努力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使其符合近期的預期用途。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百萬元，反映(i)在製品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製成品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的預計，保持最佳存貨水平。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抵扣增值稅，即因採購所支付的且可以用於抵扣未來應交增值稅額的增值稅款；(ii)付予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要求我們的絕大部分分銷商在產品發貨前支付全額款項，但兩個分銷商除外，我們分別自2020年6月起給予一個經銷商10個工作日，以及自2019年10月起給予另一個經銷商約30天的信用期。因此，我們在2019年並無貿易應收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尋求維持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

我們的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我們的分銷商人民幣4.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ii)按金及預付款項因我們的原材料及服務採購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乃因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入賬的預付上市開支，該等開支將在上市後確認為權益的抵扣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第三方供應商及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ii)應計工資；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反映(i)應計上市費用；(ii)應計工資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i)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隨著採購量的增長而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於報告期內，我們衍生金融負債由D輪調整及Witney認沽期權組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D輪調整及Witney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包含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事件發生的預期概率、預期波幅等)。

租賃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為辦公場所、製造及研發租賃的物業有關。我們就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以外的所有租賃確認租賃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人民幣62.6百萬元資本開支指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具體而言，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且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美元計值。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因其經營而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方面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水平的借款可能帶來較高的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安全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D輪融資獲得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以滿足其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計息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零，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反映於2020年1月償還銀行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與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截至同日的其他金融負債計算)降至1.7%，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8.5%。

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11.7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發行的D輪優先股，其按流動負債入賬。

抵押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閻璐穎女士
吳國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七一博士(董事會主席)
張俊傑先生
吳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蔣華良博士
孫志祥女士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2021年2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是一家中國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心臟瓣膜疾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我們的使命是持續創新，為心臟瓣膜疾病患者提供能改善其生活質量的最佳普惠醫療解決方案。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8頁綜合損益表。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檢討(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顯示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自本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度報告「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對本公司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概述如下：

-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蒙受巨額淨虧損，並且預計將繼續產生虧損且可能永遠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能力。因此，如果我們的業務失敗，閣下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於我們的投資；
- 我們直至最近才開始進行產品的商業化，目前我們的銷售主要依賴於單一產品VitaFlow®，這可能使我們的未來前景難以評估。因此，鑒於生物科技行業的性質，閣下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於我們的投資；
- 我們在產品營銷及銷售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
- 我們未來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研產品的成功。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無法獲得監管批准及無法將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或在該等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不良事件，我們的聲譽、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有效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及
- 若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將發生減值，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肩負促進可持續及友好環境發展的企業及社會責任。我們致力於盡量減少環境影響及以可持續方式發展企業。

我們受中國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於2020年，我們遵守中國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有關於2020年內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全面審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0頁至第9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05名員工。

本集團僱用的員工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和獎金，通常基於其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和績效而釐定。本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若干員工提供激勵。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或招募員工遭遇任何困難。

主要供應商

我們生產TAVI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牛心包及鎳鈦合金配件，其通常按需採購。為確保主要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僅向可滿足我們嚴格原材料要求的選定供應商購買牛心包及鎳鈦合金配件。我們用於研發活動和商業化生產VitaFlow®的牛心包從澳大利亞的一家合資格供應商處進口，澳大利亞的牛心包未受牛海綿樣腦病的影響。鑒於中國及海外亦有其他牛心包供應商可滿足我們嚴格的質量要求，我們認為，倘我們與目前的澳大利亞牛心包供應商的關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能夠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牛心包。我們的鎳鈦合金配件主要從德國採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為人民幣67.4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63.7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量的41.3%(2019年：42.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為人民幣25.0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3.9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量的15.3%(2019年：15.8%)。

概無本公司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微創醫療集團除外)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與其供應商發生的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

我們目前擁有一款內部開發的商業化產品VitaFlow®，其於2019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上市許可。於報告期內，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在中國銷售VitaFlow®。根據醫療器械行業的慣例，我們採用分銷模式，我們並不直接向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所有VitaFlow®產品均通過分銷商出售。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有19家分銷商。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不時聘請子分銷商幫助彼等，從而向更廣泛的合資格進行TAVI手術的醫院網絡滲透。根據與我們的分銷商達成的分銷協議，我們要求分銷商在聘請子分銷商前，先徵得我們的書面同意。

此外，就我們的海外策略而言，我們計劃聘請當地代理或分銷商以協助我們滲透當地市場。我們通常基於其在該地區的相關經驗選擇當地分銷商或代理，尤其是彼等是否能夠接觸到合資格進行TAVI手術的醫院。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已於阿根廷聘請一位當地分銷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53.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4.9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51.4%(2019年：58.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5.8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17.3%(2019年：27.1%)。

概無本公司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與其客戶發生的重大糾紛。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承認各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股東及其他業務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與彼等建立、協作及培養深厚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性。

僱員

本公司的成功離不開僱員的奉獻及勤勉。本公司致力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職業發展盡可能提供更多機會。我們旨在長期培養人才、鼓勵僱員充分發揮其潛能並與公司同步發展。有關年內本公司僱員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0頁至第9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分銷商。我們自選定供應商購買牛心包及鎳鈦合金配件。我們一直致力於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提高產品質量、增加銷量及改善盈利能力。

我們已與醫學界的許多關鍵意見領袖(包括醫生、研究者及醫院管理人員)建立關係。通過定期拜訪專家、參與會議、舉辦醫生教育計劃等活動，大大提高了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股東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除根據《上市規則》透明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外，本公司一直透過公司網站、微信平台、股東熱線及投資者關係郵箱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高級管理層亦欣然接受股東實地考察及與彼等進行一對一的會面，以分享彼等關心的資料，從而令彼等能夠作出理性投資決定。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捐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為零。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獲准許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於履行其職位的職責而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

上述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於股份溢價賬、留存利潤和任何其他儲備中撥付股息，惟緊接該等股息支付後，本公司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其到期債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留零溢利，作為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0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附有涉及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載有要求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我們的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上述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法定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該法定退休金計劃繳付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根據法定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購股權計劃項下 | |
|-------------|-------|------------------|---------|
| | | 授出的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羅七一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 0.25% |
| 陳國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 0.21% |
| 閻璐穎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 0.17% |
| 吳國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 0.17%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外)於本公司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⁵⁾ |
|-----------------------------------|------|---------------|------------------------|
| Shanghai MicroPort ⁽¹⁾ | 實益權益 | 1,078,650,680 | 45.00% |
| 上海鐳浩 ⁽²⁾ | 實益權益 | 191,681,040 | 8.00% |
| 中金康瑞 ⁽³⁾ | 實益權益 | 181,592,220 | 7.58% |
| Qianyi Investment ⁽⁴⁾ | 實益權益 | 150,000,000 | 6.26% |

附註：

- (1) Shanghai MicroPort由微創醫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創醫療被視為於Shanghai MicroPor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華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上海鐳浩的普通合夥人)、華杰(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上海鐳浩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天津華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華杰(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天津華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天津華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上海微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持有天津華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51%股權的最大股東)、鐳淦(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作為上海微宏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CR INVESTMENT (HK) LIMITED(作為鐳淦(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作為CR INVESTMENT (HK) LIMITED的唯一股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11)，作為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的唯一股東)均被視為於上海鐳浩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金康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康智」)為中金康瑞的普通合夥人。中金康瑞已確認，中金康智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控制，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康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金康瑞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Qianyi Investment由Five Bulls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及Vstar SWH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分別擁有50%及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anyi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Qianyi Investment的普通合夥人)及其唯一股東王正先生、Five Bulls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及其唯一股東Han Xiao先生、Vstar SWH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Vstar SWHY Partners Limited(作為Vstar SWH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Vstar Chuang Zhi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Vstar SWHY Partners Limited的唯一股東)以及Zhuo Fumin先生(作為Vstar Chuang 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Qianyi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2020年3月13日(「採納日期」)舉行的微創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微創醫療股東(「微創醫療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條款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管限。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b) 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透過以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購股權期限」)，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之限期，該限期須不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或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28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c)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微創醫療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董事會根據任何上述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礎。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之本集團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標的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經微創醫療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更新，惟：

- (i) 如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微創醫療股東批准或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較晚者為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 (ii)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iii)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事項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須刊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本公司可於各自股東大會上尋求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之另行批准以授出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i) 該授出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ii)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的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其他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e) 認購價

在招股章程所載股本更改影響的規限下，於購股權行使時可認購且受該購股權規限的每股股份的價格，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認購價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2)下的有關要求予以進一步更改，據此，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授予的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尤其是，在從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遞交A1表格前六個月直至本公司上市日期，該期間內所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上市的新發行價。

(f) 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指十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報告期內，71,908,940股購股權已獲授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授出購股權的情況如下：

| 姓名 | 職位 | 行使價 |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購股權所 涉及股份 | | | 歸屬期間 | 行使期間 | 於報告 期內行使 | 於報告 期內屆滿 | 於報告 期內取消 |
|--------------------|-----------------|--------|--|----------------|---------------------------|---------------------------|------|-------------|-------------|-------------|
| | | | 數目 | 授出日期 | 數目 | | | | | |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 | | | | | | | |
| 羅七一博士 |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 0.16美元 | 6,000,000 | 2020年 3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1日 | 2021年3月31日 至2030年3月30日 | — | — | — | |
| 陳國明先生 | 執行董事兼總裁 | 0.16美元 | 5,000,000 | 2020年 3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1日 | 2021年3月31日 至2030年3月30日 | — | — | — | |
| 閻璐穎女士 |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 0.16美元 | 4,000,000 | 2020年 3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1日 | 2021年3月31日 至2030年3月30日 | — | — | — | |
| 吳國佳先生 |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 0.16美元 | 4,000,000 | 2020年 3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1日 | 2021年3月31日 至2030年3月30日 | — | — | — | |
| 小計： | | | 19,000,000 | | | | — | — | — | |
| 微創醫療董事 | | | | | | | | | | |
| 常兆華博士 | 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 0.16美元 | 6,000,000 | 2020年 3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1日 | 2021年3月31日 至2030年3月30日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本集團及微創醫療僱員 | | | | | | | | | | |
| | | 0.16美元 | 46,908,940 | 2020年 3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1日 | 2021年3月31日 至2030年3月30日 | — | — | — | |
| 合計 | | | 71,908,940 | | | | — | — | — |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表彰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顧問所做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竭力促進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擴張。於任何財政年度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無法僅靠董事及僱員實現，還取決於本集團外部顧問及諮詢顧問的合作，該等外部顧問及諮詢顧問於本集團的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能夠與該等外部顧問及諮詢顧問維持良好關係極其重要。將曾對或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顧問或諮詢顧問納入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後，倘發生有關情況，使得該等獎勵及激勵可鼓勵彼等將其利益及目標與本集團利益及目標保持一致，並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則本公司會擁有獎勵該等人士的靈活性。本集團任何外部顧問及諮詢顧問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獎勵須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定，其中包括該等顧問及諮詢顧問所涉及的項目／工作流程以及彼等的角色和責任。外部顧問及諮詢顧問亦可獲得其他報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除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倘(i)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或(ii)僱用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i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繼承公司，否則另作別論)，則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且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該股份獎勵計劃而言須成為退回股份。鑒於本集團外部顧問及諮詢顧問與本集團並無僱傭關係，向彼等授出獎勵的目的更多是為了表彰彼等的貢獻，因此本集團外部顧問及諮詢顧問不受前兩個失效條件所規限。董事會將在考慮彼等所涉及的工作流程以及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後逐個釐定外部顧問及諮詢顧問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權益；以及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為若干僱員提供激勵。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按《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確認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視情況而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請參閱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披露的資料。

鑒於本集團2019年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於2019年8月正式推出的VitaFlow®的銷售，因此，收入比率將不能作為衡量本節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規模的適當標準，與本集團全年業績相比，亦不能說明該交易的規模。作為替代方案，我們已根據本集團的研發及行政事務總開支採用百分率測試。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訂立服務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動物試驗服務、球囊加工服務、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和數值仿真服務。

服務採購總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服務採購總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續期。服務採購總協議續期後，雙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由於我們是一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企業，因此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服務對我們的開發及生產流程至關重要，而該等服務需要複雜的技術和知識，具備該等能力的服務提供商能更好地掌握有關技術和知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一直按合理費率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的動物試驗服務、球囊加工服務、滅菌服務及產品檢測服務，並於2020年開始為本集團提供數值仿真服務。由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及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此我們相信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將及時並以具成本集約的方式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持續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本集團有利。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250,000元、人民幣16,95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

原材料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訂立原材料採購總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原材料**」),如排空管、外管、內管、鎳鈦合金管及聚四氟乙烯導管鞘。

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原材料採購總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續期。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續期後,雙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我們計劃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原材料,因為其價格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更優惠。原材料的生產需要專業的生產線、設備和人員。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目前具備這樣的產能,並為獨立第三方提供定制化的產品,而我們並無亦不計劃建立這樣的產能。因此,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而非只以生產原材料為目的增加自己的產能在商業上是合理的。原材料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生產,質量高、穩定、交貨快、價格合理,可滿足和保證我們產品及更多在研產品的高效商業化生產。因此,我們認為,持續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原材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本集團有利。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政策及指引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開展,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指定一支由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以及董事會辦公室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與上述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未超過年度上限。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追蹤並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進程，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彼等與財務部門一併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並無超過年度上限，亦會按月度或於有需要時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董事會溝通以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並要求彼等批准現有交易條款的新修訂。本公司各部門主管亦將定期獲知會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向獨立內部審核團隊指派任務以確保本公司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有效及完整。通過該等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得以據此進行評估並確認前段所述內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可披露未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述「重大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

重大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任何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2月4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17.2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未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展望未來，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應用。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預期招股章程所列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發生變動。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12月31日前動用約270百萬港元至560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9.9%至20.6%)，並計劃於2025年末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日期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定，並可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運營予以變更。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預期用途的明細：

|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招股章程披露比例進行分配 | | 預計於2021年 12月31日前使用的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百分比 |
|---|-----------------------------|---------------|---|
| | 百萬港元 | 百分比 | |
| VitaFlow® II | | | |
| — 正在進行的VitaFlow® II研發活動、臨床試驗及 產品註冊 | 423.9 | 15.6% | |
| — 正在中國及海外進行的VitaFlow® II銷售及營銷活動 | 391.3 | 14.4% | |
| 小計 | 815.2 | 30.0% | 約1.6%至2.1% |
| VitaFlow® | 92.4 | 3.4% | 約0.4%至0.6% |
| 其餘產品 | | | |
| — 為VitaFlow® III及VitaFlow®球擴式的研究、臨床前、 臨床試驗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 190.2 | 7.0% | |
| — 正在進行及計劃的TMV在研產品研發 | 312.5 | 11.5% | |
| — 進行中及計劃中的TTVR在研產品、外科瓣膜產品及 手術配套產品研發 | 163.0 | 6.0% | |
| — 在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後，為計劃商業化活動提供 資金 | 67.9 | 2.5% | |
| 小計 | 733.6 | 27.0% | 約0.4%至0.7% |
| 通過與全球賦能者合作為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提供資金 | 407.6 | 15.0% | 約0%至8.6% |
| 擴大我們的產能並提高我們生產VitaFlow® 及VitaFlow® II的能力 | 396.7 | 14.6% | 約3.0%至3.7%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271.7 | 10.0% | 約4.5%至4.9% |
| 合計 | 2,717.2 | 100.0% | 約9.9%至20.6%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本公司公開可供查閱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所述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委任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發生。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七一博士

香港

2021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一般事項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竭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架構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董事會組成相當均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完善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名單（亦指明各董事擔任的職務，即主席以及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載於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佈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閻璐穎女士
吳國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七一博士(董事會主席)

張俊傑先生

吳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蔣華良博士

孫志祥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至1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期限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直至根據該信函所述條款及條件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應告知本公司。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董事任期三年，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委任任何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可重選連任。

羅七一博士、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辭任職務並具資格，且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流程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督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的入職及持續發展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於年內就《上市規則》安排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以研討會形式開展的內部培訓，且相關培訓材料已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已出席內部培訓。該培訓涵蓋包括董事職責、香港法例項下的披露義務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適用法律、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規定等主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要求董事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董事會通常安排每年每季度召開會議及在需要時開會，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運營及財務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標準守則》。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須遵守的《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我們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開展本公司證券交易。

董事會的授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職能。有關職責已轉授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本公司適用於其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手則及報告期內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該等重大事宜涉及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可完全及及時獲取所有有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秘書的建議／服務，以確保妥善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作出請求後以本公司承擔開支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董事會已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權職責範疇。該等職責包括實施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制訂及監督經營及生產計劃和預算以及監管及監督控制系統。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已設立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股東可查閱該等職權範圍。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任職該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周嘉鴻先生(主席)
孫志祥女士
蔣華良博士

作為委員會主席，周嘉鴻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資格人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審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條款；
-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核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2月4日上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2020年審核計劃並審閱了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討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孫志祥女士(主席)
羅七一博士
周嘉鴻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評價董事表現，並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條款、花紅及其他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建立透明的正式薪酬政策制定程序。

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2月4日上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審閱了現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2021年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政策、架構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範圍(人民幣) | 高級管理層人數 |
|-----------------------|----------|
| 2,000,000元–3,000,000元 | 1 |
| 3,000,001元–4,000,000元 | 2 |
| 總計 | 3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30(a)。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羅七一博士(主席)

蔣華良博士

孫志祥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董事會的結構、多元化、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任命和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2月4日上市，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審閱了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批准並採納提名政策，旨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以下標準(其中包括)：品格誠信、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多元化方面)、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以及貢獻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意願和能力。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委任董事的適當候選人，並提供基於本公司需求及每名候選人背景調查按偏好順序排列的候選人排名(如適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通過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已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本公司業務發展要求及有效領導所適用技能與經驗的必要平衡。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的管理經驗以及廣泛行業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具備管理、財務、會計及法律專業知識，並分別在商務諮詢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並不時由提名委員會審查：

目的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及使董事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聲明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於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將按精英制度而定，而候選人將按照目標準則，並適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予以考慮。

可計量目標

候選人的篩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的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就董事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而言乃屬合適。然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目標準則考慮潛在候選人，以令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

責任及審計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和監管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會已收到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管理賬目及為使董事會在審批財務報表時作出知情評估而所需的隨附解釋及資料。

審核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及責任外，審核委員會透過每年提供對本集團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管治流程的有效性及成效的客觀非行政審閱，協助董事會。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責任，並對其有效性進行審核。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多種風險，已經建立了具有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和程序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政策和程序與產品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有關。為監控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本公司已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嘉鴻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孫志祥女士和蔣華良博士。
- 採取多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和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讓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加關於《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和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及
- 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及合規。

本公司致力追求卓越表現及持續改善並將繼續鼓勵創新，同時保持低風險水平。本公司鼓勵僱員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意識文化(而非避險文化)。風險管理納入本集團各級別的戰略及運作程序，以盡量降低風險的影響。機遇與風險被持續識別，並由僱員積極進行評估及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相關人員已獲指派負責識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結果及後續措施。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嚴格遵守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審核管理人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找出缺陷和改進機會，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並審查相關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於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過程中，已發現若干內部控制問題，我們已採取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改善該等問題。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內部控制顧問亦已就我們於2020年9月採取的行動完成了對內部控制系統的後續程序，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任何重大缺陷。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認為其有效且充足。

此外，作為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實施具體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本公司要求員工(尤其是從事採購、分銷與銷售及更易受賄賂腐敗影響的其他業務職能的員工)遵守我們的合規要求，並向本公司作出必要的聲明及保證。我們亦向我們的分銷商以及我們為臨床試驗聘請的CMO及SMO傳達並要求彼等遵守反賄賂反腐敗原則。我們已建立一個監督體系，以便就員工以及外部客戶及供應商的不合規行為向管理層提交投訴及報告。

本集團亦有採納資料披露政策，其中載有關於內部資料之處理與傳播的全面指引。

展望未來，董事會每年將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核結果之協助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成效進行檢討。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僱員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集團作出安排，促進本集團僱員私下就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3至9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如下：

| 核數服務 | 費用(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師 |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4,600 |
| <hr/> | |
| 非核數服務 | 費用(人民幣千元) |
| 核數師 |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970 |
| <hr/>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主要與收購相關服務有關。

聯席公司秘書

李香梅女士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其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其於投資者關係管理、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東與證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

陳灝而女士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目前為專業企業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的一名管理人員。其擁有七年以上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女士及陳女士將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按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就該等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務處理而召開。

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天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使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一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查閱。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www.cardioflowmedtech.com，該網站刊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料及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於香港或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作任何查詢。本公司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發佈期間舉行雙語電話會議及非融資路演，以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且即時的溝通。一般而言，本公司亦通過安排與高級管理層的會議來應對股東及投資者的實地考察。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一個論壇及一個重要的交流渠道。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倘他們未能出席會議,則為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有關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股息政策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本公司可按照每半年或其選定的其他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派付可予派付的任何股息。

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聯絡詳情

股東可按下列詳情提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 郵編: 201203(收件人: 董事會秘書)

傳真: (86) (21) 50801305

電子郵件: CardioFlow-ir@microport.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寄存並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2020年結束後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之間出現的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七一博士

香港

2021年3月30日

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我們特此發佈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重點披露本集團環境、社會和管治等方面表現的相關信息。這是本公司發佈的首份ESG報告。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ESG報告指引》要求，涵蓋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業務。環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主要覆蓋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辦公樓、工廠及研發中心。本報告的時間範圍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SG管理策略

本公司堅持可持續發展戰略，為心臟瓣膜疾病患者提供能改善其生活質量的最佳普惠醫療解決方案，改善自身環境績效，創建舒適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社會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及貢獻。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審閱集團的ESG相關事宜，監督及審批年度ESG報告，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公司董事會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執行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向董事會匯報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保障有關ESG體系的有效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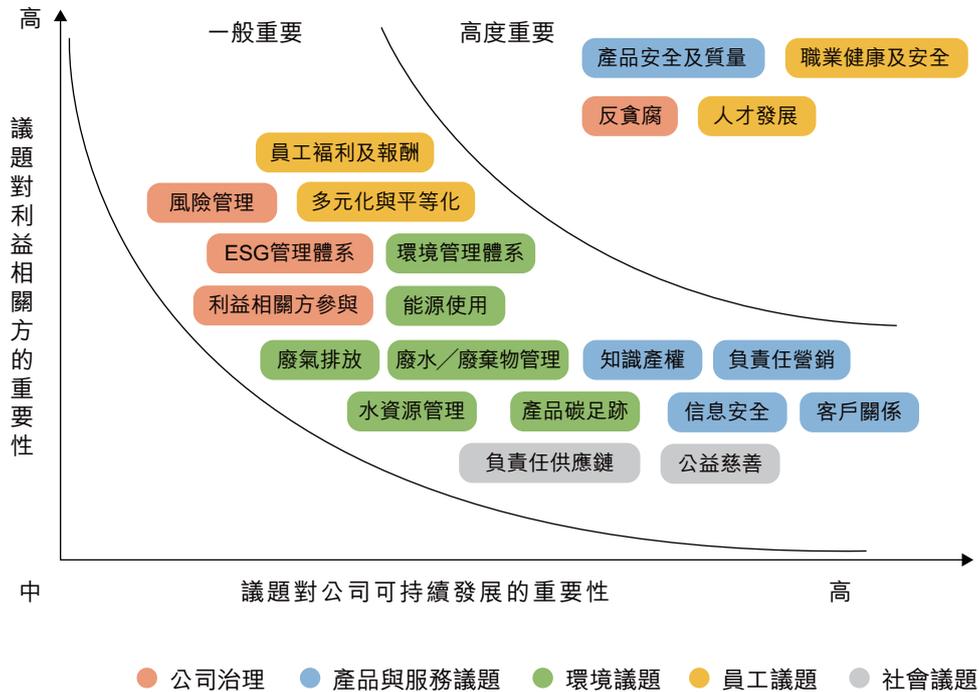
本集團亦成立了由主要部門組成的ESG工作組，各部門負責人直接參與，並指定專人負責開展ESG管理和報告的工作。

重要性評估

為進一步明確本集團ESG管理的重點關注領域，並回應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ESG方面的期望，我們通過如下步驟開展重要性評估：

我們依照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結合公司與行業現狀，識別出21項ESG議題，並按照社會、產品與服務、環境、員工、公司治理五方面對其進行分類，從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程度和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程度兩個角度對各議題的重要程度進行評估，並生成重要性評估矩陣。其中，高度重要實質性議題共4項，中度重要實質性議題共17項。本報告將針對各項根據議題重要程度進行有針對的披露回應。

ESG議題重要性矩陣



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認為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可以幫助我們與供應商達成共同目標，實現合作共贏。

我們制定了《供方管理規定》與《採購控制程序》，在供應商引入、評價、退出等不同階段做出相應的流程與管理規定，帶領供應商提升社會責任意識，降低供應鏈風險。為了更好的管理供應商，我們根據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輔料及服務等對供應商進行分類。

在質量方面，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合作解決產品安全和質量保證相關問題。我們要求提供關鍵材料的供應商必須通過ISO9001和ISO13485標準認證，並簽訂相關採購和質量協議。為了嚴格考量供應商的產品質量，我們組織每年度的供應商審核，通過問卷調查、現場訪談與審核，來確保供應商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我們依據質量合格率、交付及時率、成本及服務等全面評估供應商的績效，並根據實際情況表現指導供應商改進。

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鏈的建設離不開供應商運營體系的改善與進步，為了提高供應商的知識儲備與學習能力，本集團積極開展供應商培訓與幫扶項目，提升供應商的質量與安全管理能力，提升供貨的產品質量，共同打造安全完善的供應鏈體系。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供應商數量為：147家中國供應商、19家美洲供應商、5家歐洲供應商和8家其他國家供應商。

產品質量

質量體系

我們根據醫療器械相關法規及標準要求，建立並維護公司質量管理體系；負責推進公司自查、內部審核、管理評審、外部審核等質量體系工作；負責對質量管理體系進行日常維護及持續優化、跟蹤、落實；同時負責與質量體系相關的法規和標準的宣貫工作，提升公司員工質量意識，確保公司質量管理體系運行持續滿足ISO 13485和所適用的國家和地區的相關醫療器械質量體系的法律、法規和標準要求。

質量保證

我們負責產品生命週期中的質量保證，負責質量評價、質量控制和質量改進相關工作，包含產品的檢驗點佈局、測試方法建立和驗證、材料評價、產品設計驗證、產品貨架壽命驗證、產品上市後風險管理、產品生產質量控制、檢驗方法創新、檢驗智能水平提升、質量成本優化等工作；負責產品相關質量異常的管理和調查，組織查找根本原因並加以解決，對產品質量進行持續改善；負責產品的上市後監管工作，包括客戶投訴反饋分析、不良事件事務。確保產品上市後質量管理滿足中國等各國家和地區的法規要求。

質量控制

我們會進行現場產品質量控制工作和留樣廢品管理；建立從原材料、半成品到產品的測試主要檢驗能力，並確保檢驗人員嚴格按照作業指導書要求進行檢驗，鑒別、把關合格產品流轉，出現異常問題及時反饋，協助原因調查和提出改善建議，支持完善產品改進和優化工作，為公司生產的產品質量提供保障。

質量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產品的使用安全是醫療器械行業至關重要的議題。我們結合質量相關法規和ISO14971(醫療器械—風險管理對醫療器械的應用)體系，制定了《產品風險管理控制程序》，規定各產品全生命週期各個環節所需開展的風險管理活動。我們要求在醫療器械的全生命週期中設定評審節點以實施相應風險管理評審，再基於量化的風險分析結果實施風險控制措施及相關應急機制，從而實現風險分析和風險控制措施的閉環管理。

不良事件與投訴管理

本公司不良事件與客戶投訴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包含多份程序文件和管理制度，如《警戒系統控制程序》、《反饋控制程序》、《客戶抱怨管理規定》、《國內不良事件監測、再評價及產品召回制度》、《產品警戒系統程序規定—歐盟和瑞士、土耳其地區》等，符合中國、歐盟等國家和地區的不良事件監測法規要求。《警戒系統控制程序》通過對事故的通告、報告和評估，以及發佈有關信息，降低同類事故的重複發生，使病人或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得以保護並維護公司市場信譽。文件詳細規定了我司警戒系統的運行機制和流程，形成了諸如客戶投訴、司內產品風險分析等可疑不良事件的信息輸入渠道，當接收到可疑不良事件信息時，遵循可疑即報原則，對疑似不良事件進行上報，並對事件進行分析、調查、跟蹤和反饋。同時根據可疑不良事件的分析調查情況進行判斷並視情況啟動主動性和強制性市場安全糾正措施，組建市場安全糾正措施(FSCA)應急小組對可疑不良事件進行市場安全糾正措施的實施。

我們關於投訴管理制度的文件為《客戶抱怨管理規定》，該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個獲取客戶投訴信息的方式及處理流程，對公司產品或服務是否滿足客戶的需求進行分析、處理，並對投訴信息進行整合管理，為公司產品及相關工藝過程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

通過對銷售實施培訓，使他們全方位了解公司有關投訴反饋流程和警戒系統的管理規定，及時收集上報客戶投訴；與司內外相關部門保持溝通配合，保證反饋及時高效的處理。

對於每一例投訴，都有經過培訓的人員初步判斷是否為可疑不良事件，再經過專業人員再次判斷確認，確認是可疑不良事件的，按照不良事件處理流程，根據當地的法規要求及時上報監管部門，並定期進行再評價工作；對於非可疑不良事件的，按照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完成投訴原因分析，並定期對投訴信息進行總結。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將客戶投訴和不良事件進行整合管理，兩者得以有效運行，為產品上市後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因產品質量缺陷而導致產品召回或嚴重不良事件。

質量文化建設

我們2020年全年組織開展醫療器械法規、體系類培訓共計18場，具體如下表。培訓範圍覆蓋研發、註冊、採購、生產、品質、設備、工程等部門。通過法規詳解、案例分析、課堂互動以及試卷考核，有效提高員工合規意識以及對質量相關法規的認知水平。

| 序號 | 培訓內容 |
|----|----------------------------|
| 1 | 非一致性(NC)與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CAPA)培訓 |
| 2 | 文件、記錄和變更培訓 |
| 3 | 標識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及警戒系統培訓 |
| 4 | 體系審核與管理評審培訓 |
| 5 | 動物源醫療器械相關專業知識和安全防護培訓 |
| 6 | 衛生微生物基礎知識培訓 |
| 7 | 醫療器械註冊質量管理體系核查指南培訓 |
| 8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控制程序培訓 |
| 9 | 註冊人制度解讀與應用培訓 |
| 10 | 巡檢檢查表培訓 |
| 11 | CAPA基本流程及產品生命周期(PLM)填寫培訓 |
| 12 | ISO13485：2016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培訓 |
| 13 | 人員評價和再評價管理制度等5份體系文件培訓 |
| 14 |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培訓 |
| 15 | 質量手冊培訓 |
| 16 | 文件控制程序培訓 |
| 17 | 顧客財產控制程序培訓 |
| 18 | 微生物和化學測試及送樣須知培訓 |

廉潔誠信

合規營銷

本集團始終如一地秉持高標準的誠信廉潔制度，貫徹反腐倡廉工作。我們嚴格遵守所有與賄賂、勒索、壟斷、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美國《海外反腐敗法》(FCPA)等，並制定了《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合規手冊》與《員工廉潔從業管理規定》等政策制度，逐步構建完善的合規管理制度體系，追求高標準的廉潔道德準則。根據《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我們設立了有關公司反壟斷、禮品收受、政治獻金等制度。

本集團在市場宣傳及營銷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堅決維護消費者的各項權益。

我們對公司官網和官方微信平台發佈的圖片和文字進行嚴格審核，確保所有內容真實、準確，杜絕出現廣告、虛假、誇大宣傳的情形。

本集團在2020年度並無任何營銷違規案例。

反貪污

根據《員工廉潔從業管理規定》，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與合規管理部門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負責進行廉潔審計和檢查，並對審計和檢查的結果提出處理意見。我們鼓勵員工檢舉揭發違反《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的貪污腐敗行為。收到舉報後，我們會及時對反饋問題進行調查核實，若事件屬實，我們將根據制度進行處理。此外，我們承諾保護舉報人的信息，禁止對舉報人進行打擊報復。若發生信息洩露，我們將第一時間採取措施保護舉報人並追查洩露來源。對於被投訴、被舉報人，公司會認真調查，如果構成刑事犯罪，會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在相關情況沒有查清之前，公司仍會視被投訴、被舉報人為清白之人。

公司編製了《教育衛生保健專業人員(HCP)及患者的物品政策》、《禮品管理辦法》，日常以HCP勞務費標準、HCP相關差旅及費用政策作為銷售人員對外支付勞務費、餐飲、住宿、交通費的標準，並要求嚴格執行。

公司會在合同審批流程中對相關標準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閱，對於一些活動會進行飛行檢查。對於經銷商，公司會聘請第三方對其進行盡職調查，以避免與有過違法行為的經銷商合作。

信息安全

本集團採取了嚴格的措施保護信息科技資源及與本公司及其利益相關方(包括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有關的數據隱私。我們的隱私政策及信息技術政策訂明個人數據保護的原則及責任，以及用於檢查信息洩漏。高風險職位的僱員必須簽署保密協議。對違反政策的個人採取紀律處分。

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並無未經授權的人士可訪問機密信息。我們會定期進行信息安全審核，以監控現有措施的有效性並根據需要提高安全級別。為將網絡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對製造區域的網絡進行內網獨立整改，與外部網絡隔離處置。我們升級安全管理系統以保障研發，供應鏈等重點部門數據文檔保密安全性。我們已建立管理系統控制所有人(包括訪客及會議室)的信息訪問。我們為各級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網絡安全問題的認識。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有關客戶私隱事宜的違規事件。

商業秘密和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持有的知識產權類型主要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我們在商業秘密和知識產權保護方面具有高度的合規意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將企業知識產權發展戰略和《商業秘密管理規定》作為企業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管理的指引性文件，細化並落實為《知識產權工作管理規定》、《商標管理規定》及《技術創新成果知識產權管理規定》等。此外，我們還對研發激勵及文件管理等環節也做出明確的規定，對創新及保護都給予激勵性措施，實現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的規範化及有序化。我們與相關員工簽署《保密和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以及《競業限制協議》。

環境管理

本集團將綠色可持續發展納入經營理念中，積極推進環境管理和清潔生產工作，努力減少自身運營產生的碳足跡，致力於打造生態友好型的經營管理發展模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等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大氣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固體廢棄物污染防治控制程序》、《組織環境與相關方要求程序》等內部管理文件，並計劃於2022年建立ISO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努力減少自身運營的環境影響。

我們每年制定環境保護和清潔生產的工作計劃，並細化分解總體目標、指標，按「權力等於責任」的原則，將環境保護和清潔生產工作實現責任到人。

- 強化環境污染監測：制定《目標、指標和管理方案控制程序》、《監測和測量實施控制程序》，相關生產單位對照目標和指標及運行控制要求，對環境表現進行定期監測、測量和評估，並定期公開環境監測信息以接受監督。

- 加強應急處置能力：要求各部門在生產或運輸過程中發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發性事件排放和洩漏時，嚴格執行《應急準備與響應控制程序》，立即採取防治排放污染危害的應急措施，通報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單位和居民，並及時報告當地政府和監管機構，接受調查處理。
- 提高全員環境意識：我們貫徹落實《能力、培訓和意識教育管理程序》，積極開展員工環境保護相關培訓，在員工「三級」安全教育中，加入環境保護相關內容，提高員工安全、環保、職業健康意識，知曉工作、作業環境的安全風險及其控制措施。

排放管理

廢氣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制定《大氣污染防治控制程序》，確保廢氣污染物合規排放。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於生產過程中的固定源排放，包括清洗、浸泡溶液的配置，實驗試劑的使用，以上廢氣均經活性炭吸附後經排氣筒排放。此外，公司每年會邀請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廢氣檢測，確保排放達標。

| 類別 | 單位 | 2020年 |
|------|----|-------|
| VOCs | 噸 | 0.033 |

廢水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廢水排放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水污染防治控制程序》，確保廢水污染物合規排放。

我們對在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水經過對應處理後進行排放，如純水製備自耗水、生活污水(包括辦公樓、食堂和廁所等生活設施排放的生活污水)一起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此外，公司每年會邀請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廢水檢測，確保排放達標。

| 類別 | 單位 | 2020年 |
|------------|----|--------|
| 污水綜合排放量 | 噸 | 8,328 |
| 化學需氧量(COD) | 噸 | 0.14 |
| 氨氮排放量 | 噸 | 0.0026 |

廢棄物管理

作為醫療設備製造商，固體廢棄物的適當處理是我們環境保護工作中的重要環節。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資源保護與回收法》、《有害廢棄物管理法》等運營地固體廢物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固體廢棄物污染控制程序》，明確廢棄物收集及處置的方式和流程。當引入新設備或新工藝而導致新廢棄物類別產生時，我們將分析並確定其處置方式，在確保固體廢棄物合規處置的同時，最小化固體廢物的產生和填埋。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包括醫療廢棄物及化學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包括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及辦公及生活產生的市政垃圾。我們對所產生的團體廢棄物及時分類收集，並存放於帶有明顯標識的專用堆存場所。

廢棄物處置方式

| 固體廢棄物 | 危險廢棄物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堆放於垃圾房；• 對於有回收利用價值的進行回收處置，以實現節約資源，防止污染；• 無回收利用資質的，由環衛部門進行清運，填埋或焚燒發電處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放於有害廢棄物倉庫；• 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進行轉移，在轉移過程進行聯單管理，做到危險廢棄物轉移的可追溯性。 |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固體廢棄物排放層面關鍵績效指標如下表所示：

| 類別 | 單位 | 2020年 |
|-----------|-----------|---------|
| 危險廢棄物排放總量 | 噸 | 28.43 |
| 危險廢棄物排放密度 | 千克／百萬美元收入 | 1,885 |
| 無害廢棄物處置量 | 噸 | 19.1 |
|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 | 噸 | 0.096 |
| 無害廢棄物處置密度 | 千克／百萬美元收入 | 1,266.9 |

噪聲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噪聲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噪聲污染防治控制程序》，確保環境噪聲合規排放，減少和防止噪聲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我們針對廠界噪音進行定期檢測，確保噪聲排放合規。

溫室氣體排放

| 類別 | 單位 | 2020年 |
|-----------|----------------|----------|
| 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61 |
| 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486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490.61 |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美元收入 | 165.21 |

能源及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我們倡導高效的能源管理以減少自身運營碳足跡。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能源相關法律法規，持續通過優化能源結構、管理方式及技術來減少能源消耗及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耗情況如下：

| 類別 | 單位 | 2020年 |
|-------------|-----------|-----------|
| 間接能源 | | |
| 電力 | 千瓦時 | 3,533,412 |
| 直接能源 | | |
| 天然氣 | 立方米 | 0 |
| 柴油 | 升 | 0 |
| 汽油 | 升 | 2,190 |
| 綜合能耗 | GJ | 436.59 |
| 綜合能耗強度 | GJ／百萬美元收入 | 28.959 |

水資源管理

我們認為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是企業提高其環境表現的重要工作。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水資源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通過建立節水監督機制，加強設備跑冒滴漏檢查工作，開展節約用水宣貫教育，並循環處理使用生產用冷卻水，實現水資源的節約。

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水資源使用層面關鍵績效指標如下表所示：

| 類別 | 單位 | 2020年 |
|------|----------|----------|
| 總用水量 | 噸 | 18,947 |
| 耗水強度 | 噸／百萬美元收入 | 1,256.78 |

包裝材料管理

我們的主要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塑料膜、塑料袋、紙箱、紙板盒、托盤及封蓋等。我們主要從推廣新技術和回收利用物料兩方面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包裝材料消耗情況如下：

| 類別 | 單位 | 2020年 |
|---------------|----------|-------|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使用總量 | 噸 | 52.39 |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使用強度 | 噸／百萬美元收入 | 3.48 |

心繫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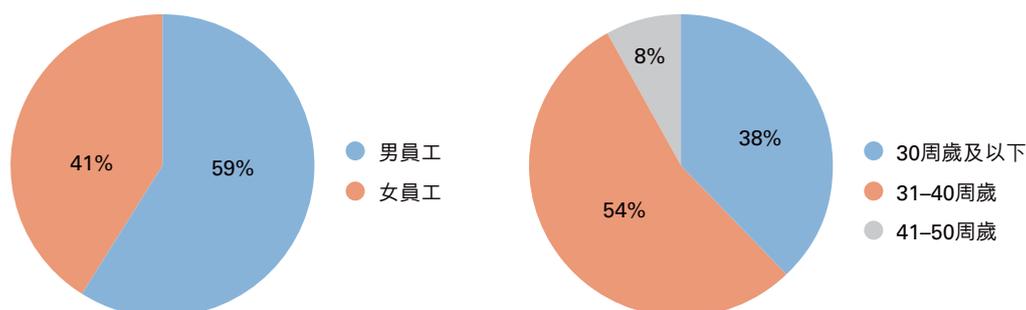
本集團堅信員工是企業持續發展與通往成功的根本，並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的資源。我們堅守勞工準則，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合法合規的工作環境，營造和諧愉悅的工作氛圍，保障員工權益。我們提供合適的福利薪酬，賦予員工未來發展的希望，務求充分發揮每一位員工的價值和潛能。

僱傭及多樣性

我們一直努力維護平等與多元化的就業機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為員工打造公平公正的僱傭環境。我們在《員工手冊》中制定了清晰的《招聘錄用管理》條例，保證僱傭過程的平等與公開。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杜絕童工與強制勞工。為避免使用童工，我們會檢查新員工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所有員工達到法定就業年齡。如若發現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將採取及時措施，如向相關機構報告及取消合同。

報告期內，心通醫療共擁有305名員工，均為中國員工，其中包括303名正式員工和2名勞務派遣類員工。詳細的員工分佈、比例及流失率情況如下：



| | | 流失率 |
|------|---------|--------|
| 總流失率 | | 11.77% |
| 性別 | 男 | 7.4% |
| | 女 | 14.8% |
| 年齡 | 30周歲及以下 | 10.2% |
| | 31-40周歲 | 10.8% |
| | 41-50周歲 | 1.02% |

福利與關愛

公司希望每一位員工都擁有一個大家庭觀念，與公司共同成長。在企業福利方面，我們設有《福利管理辦法》，為員工提供了各式各樣的福利，滿足員工的生活需求、提高生活品質。除了國家法定福利，如五險一金、特殊崗位補貼等，我們同時設有企業自主福利，如補充住房公積金、員工體檢等，全方位關懷員工生活。我們還為員工提供了健康的工作環境，如健身房、書吧、個人休息室等，方便員工調整、減壓。

員工關懷

我們致力於通過組織各種活動創造關愛員工的企業文化氛圍，以提升員工在微創醫療工作的滿足感與幸福感。我們的工會每逢節假日、會員生日都會為員工準備慰問品。針對女性員工，如生晚後、「三八」婦女節等，會有特殊的慰問與關懷。針對困難員工，如員工住院、工傷、家庭意外事故等都會前往探望，特別對員工在工作中發生重大糾紛，都會積極參與做好安慰工作。按相關政策規定需要補助的員工，工會都會給與一定經濟上的幫助。

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注到新冠疫情呈現爆發趨勢後，集團各部門迅速響應，組成應急工作小組，採取對應措施，安排防疫工作；每日開展全體員工本人及家人所在地及身體健康狀況跟蹤。在疫情導致的隔離期間，公司鼓勵有條件在家辦公的員工居家辦公，並鼓勵員工加強體育鍛煉，提高免疫力。我們組織了居家健身總動員系列活動，以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居家鍛煉活動並上傳自身的視頻至網上以參與競賽。活動旨在提升員工強身健體的意識，倡導通過體育鍛煉增強免疫力以及降低感染的可能性。

3月份復工以後，公司為員工發放口罩、消毒劑等防疫物資，並採取各種措施減少人員聚集及密切接觸，如採取送餐到工位的方式減少食堂聚集、促成員工拼車的方式減少公共交通通勤等。

除此以外，我們搭建了完善的員工溝通管道，傾聽員工的建議和要求。我們設有不同的員工溝通渠道，加強員工與員工之間、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聯繫，廣開言路，聆聽建議。

人才發展

公司始終將人才視為核心競爭力，人力資源的戰略一直是公司發展戰略不可或缺的一環。隨著業務的發展與壯大，公司對人才的需求和要求都逐步提升，這也更加顯現出打造卓越人才培養及學習型組織建設的重要性。根據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以及人力資源規劃，我們力求將員工的知識積累、技能培養與公司對員工的崗位要求相結合，將員工的個人成長與職業發展相結合，將人才培養與組織能商戰略緊密結合。經過多年的創新實踐，公司已經形成比較系統的培訓和發展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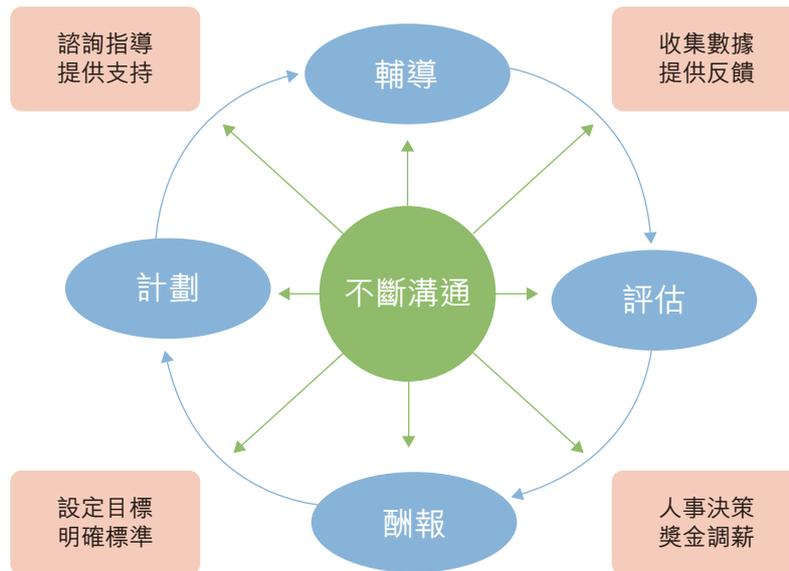
職業發展

公司從長期戰略出發，制定人力資源整體戰略，吸引與發展優秀人才。公司實施「二道十八階」職業發展通道，明確了各個職業類別與職級的發展通道，在每個通道上，通過設置職業發展等級，建立任職資格標準，開展任職資格評價和輔導，幫助員工實現職業發展。員工可以清晰的知道自己所在的位置及未來發展方向。

績效管理

公司實行「全面績效管理」，強調組織目標和個人目標的一致性，強調組織和個人同步成長，形成「多贏」局面。在績效管理的各個環節中都需要管理者和員工的共同參與，科學地評價員工工作業績，使員工的貢獻得到認可。同時，規範績效管理方式，每位新進公司員工都會收到《員工手冊》，其中「績效管理辦法」中對員工績效管理要求、流程、週期、等級評價等內容進行了規定。

全面績效管理流程



全面績效管理是一個PDCA循環式的管理過程，每期考核期初，管理者與員工主動溝通，根據各部門績效目標，共同設定績效計劃。考核週期間，指導與溝通滲透於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管理者能夠通過日常工作及時有效地對員工的績效進行輔導；週期考核時，管理者與員工之間共同梳理績效計劃中的各個指標的落實程度及完成情況，管理者根據績效計劃及完成情況在充分溝通的情況下科學地進行業績評價，並針對未完成的項目進行準確的診斷及指導，輔助員工更高效地實現績效的提高。每個考核週期期初制定績效計劃時，都將結合上一個考核週期中的不足及待提高方面有的放矢地進行針對性的溝通及輔導，真正地做到以始為終，通過這樣的循環，公司績效才得以實現階梯式螺旋上升。

員工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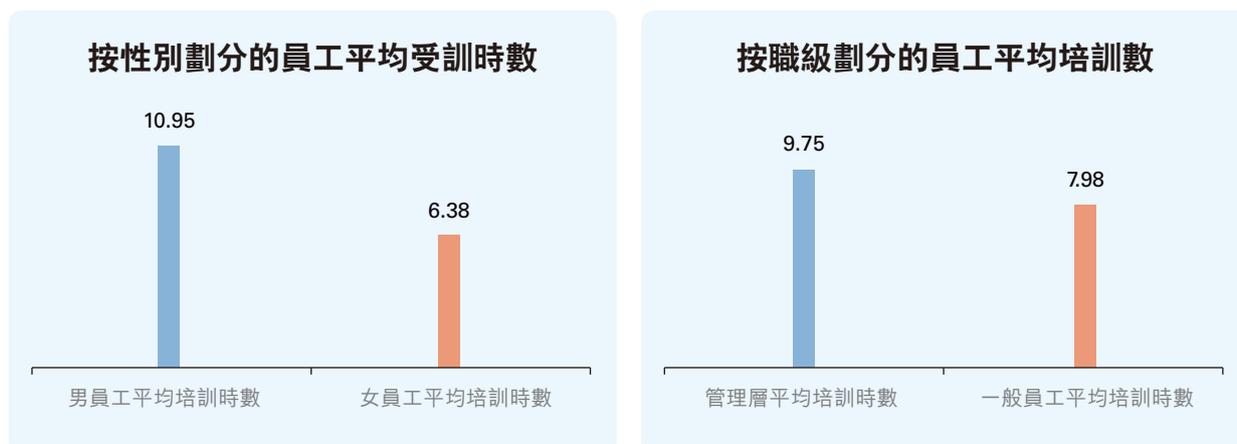
秉承「讓每位員工都有掌握自己上級和上上級的能力，以及每位基層管理者都具備高管的基本素質」的學習發展理念，建立一個培訓體系，根據各類員工不同職業發展通道，結合公司戰略與崗位需求，為每一個員工提供有效的培訓活動。

學習平台是公司各類培訓的依託平台，為員工提供大量在線學習資源，並匯總和記錄員工參與的各項培訓活動。

2020年針對管理人員開展了線上領導力培訓項目，包括三個主題課程：高效授權、靈活有效的激勵手段和團隊合作精髓，學時106分鐘，共39名管理人員參與，學員學習完成率100%。

為了促進員工加速成長與職業生涯發展，幫助其適應企業文化、工作環境及跨越式發展的需要，有效開發、留住人才，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針對核心人才與技術人員，公司開展了「導師制」項目，通過調研與訪談，共為24名學員匹配到了合適的14位導師，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副總裁等高層管理人員帶頭參與到項目中擔任導師。通過該項目，學員們拓寬了業務知識與技能，提升了格局與視野，促進了績效提升。導師們更好地萃取了經驗並傳授於他人，有效推動了公司人才培養與發展。

報告期內，我們的培訓覆蓋率為100%，具體培訓數據如下所示：



職業健康及安全

確保員工安全是心通醫療的首要任務，心通醫療通過建立相關的管理系統及職業病防護措施來保障員工的基本安全與健康。

管理體系

建立完整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是減少員工安全風險的基礎。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

安全管理體系

| 管理體系建設 | 風險控制與應急預案 | 培訓與演練 | 安全生產目標 | 監督管理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EHS方針並明確部門崗位職責 設有安全小組並搭建明確清晰的管理機構，確保全面實施安全與健康管理方針 監管運行並持續改進EHS管理制度與操作規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上海市雙控管理：風險分級管控、隱患排查治理及風險研判與承諾公告 編製《安全風險分級管控評估報告》，管控風險產生環節、區域及防範措施 編製《安全事故綜合應急預案》及《安全事故專項應急預案》，為安全事故做好全面的預防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開展各種專項安全培訓與演練，減少安全事故發生概率，並加強員工的應對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年度的安全生產目標與指標 死亡、重傷、火災、爆炸、中毒、有責交通事故等安全事故為0 安全培訓參訓率100%，合格率100%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開展各類安全檢查活動，針對檢查出的安全隱患，會進行跟蹤整改 建立安全生產目標指標執行跟蹤，全面監督安全生產指標 |

報告期內，我們守住安全底線，不破生產安全目標與指標，生產安全死亡事故為0，重傷事故為0，輕傷事故0起，未發生嚴重社會影響的生產安全和火災事故。

| 類別 | 單位 | 2020年 |
|-----------|----|-------|
| 工傷事故數量 | 次 | 0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天 | 0 |

健康安全培訓與演練

為了強化員工對從業場所安全與健康危害的防範知識與技能，我們積極組織員工開展健康安全相關培訓與演練，包括職業衛生與健康培訓、應急救援演練等。報告期內，我們共有230人次參與了89小時的健康安全相關培訓，累計開展2次安全演練。

公益慈善

本公司重視公益慈善事業，通過號召員工共同參與，以及利用公司在醫療健康領域的資源，為需要幫助的人群送去生命的希望。

2020年，我們組織開展員工慈善二手物品義賣及定向慈善募捐活動，籌集的全部善款均對公轉入河南胸科醫院，定向幫助一名患有先天性心臟病，Ebstein畸形，三尖瓣關閉不全(重度)，房間隔缺損(II孔)，心功能III級(NYHA分級)的拉薩患兒。

數據概要

環境表現

| | 單位 | 二零二零年 |
|----------------|----------------|-----------|
| 電力消耗 | 千瓦時 | 3,533,412 |
| 天然氣消耗 | 立方米 | 0 |
| 柴油消耗 | 升 | 0 |
| 汽油消耗 | 升 | 2,190 |
| 總用水量 | 噸 | 18,947 |
| 耗水強度 | 噸/百萬美元收入 | 1,256.78 |
| 包裝材料消耗 | | |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使用總量 | 噸 | 52.39 |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使用強度 | 噸/百萬美元收入 | 3.48 |
| 排放物 | | |
| 溫室氣體排放量 | | |
| 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61 |
| 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486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490.61 |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美元收入 | 165.206 |
| 空氣污染物 | | |
| VOC | 噸 | 0.033 |
| 廢棄物 | | |
| 危險廢棄物排放總量 | 噸 | 28.43 |
| 危險廢棄物排放密度 | 千克/百萬美元收入 | 1,885 |
| 無害廢棄物處置量 | 噸 | 19.1 |
|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 | 噸 | 0.096 |
| 無害廢棄物處置密度 | 千克/百萬美元收入 | 1,266.9 |

員工數據

| | 二零二零年 |
|--------------|--------|
| 總人數 | 305 |
| 中國 | 305 |
| 按年齡劃分 | |
| 30歲以下 | 116 |
| 31-40歲 | 165 |
| 40-50歲 | 24 |
| 按性別劃分 | |
| 男性 | 124 |
| 女性 | 181 |
| 僱員流失率 | |
| 總計 | 11.77% |
| 按年齡劃分 | |
| 30歲以下 | 10.2% |
| 31-50歲 | 11.8% |
| 按性別劃分 | |
| 男性 | 7.4% |
| 女性 | 14.8% |
| 培訓總人次 | 1,074 |
| 男性員工參與培訓百分比 | 38.96% |
| 女性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 61.04% |
| 管理層參與培訓百分比 | 10.35% |
| 一般員工參加培訓百分比 | 89.65% |

適用法律及法規

| 層面 | 法律及法規 |
|---------|---|
| 環境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
| 環境及勞工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 產品責任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 經營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 反貪污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美國海外反腐敗法(FCPA) |

聯交所內容指引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披露段落 |
|---------------------|--|---------|
| A. 環境 | | |
| 層面A1 | 排放物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排放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排放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排放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排放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排放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排放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排放管理 |
| 層面A2 | 資源使用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 能源及資源使用 |
| 關鍵績效指標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能源及資源使用 |
| 關鍵績效指標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能源及資源使用 |
| 關鍵績效指標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能源及資源使用 |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披露段落 |
|---------------------|--|-----------------|
| 關鍵績效指標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能源及資源使用 |
| 關鍵績效指標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能源及資源使用 |
| 層面A3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管理 |
| B. 社會 | |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
| 層面B1 | 僱傭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及多樣性 福利與關愛 |
| 關鍵績效指標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及多樣性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僱傭及多樣性 |
| 層面B2 | 健康與安全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披露段落 |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 人才發展 |
| 關鍵績效指標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人才發展 |
| 關鍵績效指標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人才發展 |
| 層面B4 勞工準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及多樣性 |
| 關鍵績效指標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僱傭及多樣性 |
| 關鍵績效指標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僱傭及多樣性 |
| 營運慣例 | | |
|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商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供應商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商管理 |

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披露段落 |
|---------------------|--|---------------------------------|
| 層面B6 | 產品責任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產品質量 商業秘密與 知識產權保護 信息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產品質量 |
| 關鍵績效指標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產品質量 |
| 關鍵績效指標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商業秘密與 知識產權保護 |
| 關鍵績效指標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產品質量 |
| 關鍵績效指標B6.5 |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信息安全 |
| 層面B7 | 反貪污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廉潔誠信 |
| 關鍵績效指標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廉潔誠信 |
| 社區 | | |
| 層面B8 | 社區投資 | |
| 關鍵績效指標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公益慈善 |



致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98至176頁的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就此形成審計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潛在減值的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第116至11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

管理層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對貴集團資本化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採用使用價值法，即對資產分配到的每一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編製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

編製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尤其包括估計未來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毛利率。

我們把資本化開發成本潛在減值的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金額(如有)的確定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該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價資本化開發成本潛在減值風險的審計程序包括：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評價管理層減值測試的方法；
- 評價編製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即將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預計收入、預計銷貨成本及預計營運費用，與經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及外部市場數據相比較；
- 將上一年度編製的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實際業績進行比較，以評估上一年度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若識別出重大差異，則向管理層詢問相關原因；
- 對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毛利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考慮關鍵假設變動對減值測試結果所產生的影響，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及
- 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考慮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管理層無形資產減值測試進行披露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的消除威脅措施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區日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1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 | 附註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 | 103,934 | 21,502 |
| 銷售成本 | | (58,554) | (15,200) |
| 毛利 | | 45,380 | 6,302 |
| 其他淨收入 | 4 | 14,310 | 5,064 |
| 研發成本 | | (96,840) | (96,701) |
| 分銷成本 | | (51,357) | (26,105) |
| 行政開支 | | (45,220) | (10,853)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28(e) | (64,743) | (8,649) |
| 其他經營成本 | 5(c) | (54,026) | (1,057) |
| 來自經營業務的虧損 | | (252,496) | (131,999) |
| 融資成本 | 5(a) | (146,307) | (12,523) |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利潤 | | 716 | — |
| 稅前虧損 | 5 | (398,087) | (144,522) |
| 所得稅 | 6(a) | — | — |
| 年內虧損 | | (398,087) | (144,522)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 | (398,087) | (144,522) |
| 每股虧損 | 9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 (0.23) | (0.08) |

第105頁至176頁的附註構成此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虧損 | (398,087) | (144,52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12,340 | (12,579)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外幣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76,590 | 6,35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88,930 | (6,227)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09,157) | (150,749)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09,157) | (150,749) |

第105頁至176頁的附註構成此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 | 附註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68,122 | 42,767 |
| 無形資產 | 11 | 234,168 | 222,491 |
| 於一家合營企業中的權益 | 13 | 34,007 | 35,579 |
| 其他金融資產 | 14 | 49,508 | 51,67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 | 6,408 | 9,661 |
| | | 392,213 | 362,17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 | 67,769 | 49,22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39,400 | 24,917 |
|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 | 325 | 3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612,474 | 109,263 |
| | | 719,968 | 183,729 |
| 流動負債 | | | |
| 計息借款 | 18 | — | 20,0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 86,059 | 35,331 |
| 合約負債 | 20 | — | 3,567 |
| 租賃負債 | 21 | 7,202 | 7,249 |
| 衍生金融負債 | 25 | 60,371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25 | 1,278,062 | 321,594 |
| | | 1,431,694 | 387,741 |
| 流動負債淨額 | | (711,726) | (204,01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19,513) | 158,15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1 | 8,625 | 11,380 |
| 遞延收入 | 23 | 3,390 | 3,480 |
| 衍生金融負債 | 24 | 13,656 | 11,455 |
| | | 25,671 | 26,315 |
| (負債)／資產淨值 | | (345,184) | 131,844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呈列)

| | 附註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7 | 60 | 62 |
| 儲備 | | (345,244) | 131,782 |
| (虧損)/權益總額 | | (345,184) | 131,844 |

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羅七一
主席

陳國明
董事

第105頁至176頁的附註構成此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 | | 普通股股本 | 優先股股本 | 股份溢價 | 匯兌儲備 | 資本儲備 | 累計虧損 | 權益/ (虧損)總額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 13,410 | — | 351,182 | — | 7,982 | (99,195) | 273,379 |
| 2019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144,522) | (144,52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6,227) | — | — | (6,227)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227) | — | (144,522) | (150,749) |
| 發行普通股 | 27(c)(i) | 45 | — | 212,939 | — | — | — | 212,984 |
| 於重組時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 27(c)(ii) | (13,410) | — | (351,182) | — | (321,420) | — | (686,012) |
| 發行B輪優先股 | 27(c)(iii) | — | 17 | 480,605 | — | — | — | 480,622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5(b) | — | — | — | — | 1,620 | — | 1,620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 45 | 17 | 693,544 | (6,227) | (311,818) | (243,717) | 131,844 |
| 於2020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398,087) | (398,08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88,930 | — | — | 88,930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88,930 | — | (398,087) | (309,157) |
|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D輪優先股 | 27(c)(iv) | (2) | — | (211,707) | — | — | — | (211,709)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5(b) | — | — | — | — | 43,838 | — | 43,838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43 | 17 | 481,837 | 82,703 | (267,980) | (641,804) | (345,184) |

第105頁至176頁的附註構成此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 | 附註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稅前虧損 | | (398,087) | (144,522)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攤銷及折舊 | 5(d) | 24,503 | 13,760 |
| 融資成本 | 5(a) | 146,150 | 12,423 |
| 利息收入 | 4 | (5,224) | (60) |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利潤 | 13 | (716) | — |
| 與注資有關的匯兌收益 | | — | (3,951)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64,743 | 8,649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5(b) | 43,560 | 1,620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增加 | | (18,267) | (32,14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10,188) | (14,63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44,178 | 2,290 |
|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 | (90) | 2,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3,254 | 8,264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 (3,567) | 3,567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09,751) | (142,737)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 (31,612) | (7,364) |
| 無形資產付款 | | (26,607) | (41,335) |
| 已收利息 | | 1,797 | 60 |
| 投資其他金融資產之付款 | | — | (7,03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56,422) | (55,669)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 | 附註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 17(b) | (6,567) | (3,660) |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17(b) | (812) | (958) |
| 向關聯方貸款 | 17(b) | — | 118,605 |
| 償還向關聯方貸款 | 17(b) | — | (193,852) |
|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 17(b) | — | 70,000 |
| 償還計息借款 | 17(b) | (20,000) | (50,000) |
| 就計息借款及向關聯方貸款支付的利息 | 17(b) | (1,913) | (1,968) |
| 普通股股東注資 | 27(c)(i) | — | 212,984 |
| 於重組時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 27(c)(ii) | — | (686,012) |
| 發行B輪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27(c)(iii) | — | 480,622 |
| 發行C輪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25 | — | 317,398 |
| 發行D輪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25 | 705,713 |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676,421 | 263,15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510,248 | 64,753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9,263 | 50,418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7,037) | (5,908)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12,474 | 109,263 |

第105頁至176頁的附註構成此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譯)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1(d)內的資料有關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該等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b)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中的權益。

本集團於2019年進行重組。本財務報表已作為業務財務資料的延續編製及呈列，相關資產及負債則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內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自2019年1月1日(或倘若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晚於2019年1月1日，則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且並維持不變。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乃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截至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截至相關日期或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的相關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本集團主要從事治療心臟瓣膜疾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通過上海微创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微创心通」)開展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上海微创心通的功能貨幣)進行和計值，因此，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非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下列資產和負債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則除外：

-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1(g))；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h))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和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就此產生的結果構成就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除此基準外難以從其他明顯來源進行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中進行了討論。

(c)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儘管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345,184,000元(主要由於合共人民幣1,278,062,000元的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流動負債(見附註25))，但仍將持續經營下去而編製。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11,726,000元(2019年：人民幣204,012,000元)。於2021年2月4日，本公司完成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且C輪及D輪優先股立即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且本集團相應地轉換為流動資產淨額的財務狀況。

(d)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變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會計政策變動(續)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果本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性權利(由本集團和其他各方持有)。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的結餘、交易和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悉數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g))，或(如適用)視為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見附註1(f))。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ii))。

(f)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具有重大影響，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在合約上協定分享該安排的控制權，並對其淨資產擁有權利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續)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產生自獲得投資的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此後，該投資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l)(ii))。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見附註1(l)(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但如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g))。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於債務和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除外。關於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見附註28(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如下方式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投資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見附註1(w)(i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重新分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付款，且投資是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但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重新分類)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分類)，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於出售投資前維持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中。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利潤，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還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股息均根據載列於附註1(w)(ii)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相關廠房和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k))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y))。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根據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 租賃物業裝修按尚餘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自竣工日期起計3至5年)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設備和機器 5至10年
- 辦公設備、傢俱及裝備 5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的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覆核。

(j)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開支會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開支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y))。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ii))。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若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續)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軟件 | 3年 |
| — 資本化開發成本 | 10年 |

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商業化後相關產品的預計生命週期估計。攤銷的期間和方法每年都會進行覆核。

(k)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一段時間內對使用一項已確定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客戶既有權指示已確定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屬控制權被轉移。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關聯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列賬。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的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和1(ii))。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未在租賃期合約中作出初始規定(「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時，租賃負債亦將被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款項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但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列條件的任何租金減免為唯一例外。在這種例外情況下，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述的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並將如同其並非租賃修改一樣確認對價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證券無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按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合約期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證據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總是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基準矩陣估計，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準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不執行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通過虧損準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分類)。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w)(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準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核銷政策

若日後回收不可實現，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部分或全部)核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核銷金額時。

過往核銷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仍於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m)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運用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列作支出。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於發生撇減或損失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在本集團於有權根據合同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收取對價前確認收入(請參閱附註1(w))時確認。根據附註1(l)所載政策對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在收取對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將其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1(o))。

合約負債在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請參閱附註1(w))前支付對價時確認。若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亦須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1(o))。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份合同而言，須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同而言，無關聯關係合同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按淨值呈列。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對價時予以確認。若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若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對價之前已確認收入，該等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列報(見附註1(n))。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準備列賬(見附註1(l))。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根據附註1(l)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評估。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按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倘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不可由本公司贖回或僅可依本公司的意願贖回，且任何股息可酌情決定，則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的股息於權益內確認為分派。

優先股如可於指定日期或依股東的意願(包括僅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方可行使的購股權)贖回，或如股息不可酌情支付，則分類為金融負債。負債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本集團計息借款政策確認及計量，因此產生的股息按權責發生制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的一部分。

倘購股權將通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量的權益工具結算，則優先股的轉換特徵單獨分類為權益。權益部分為優先股整體初始公允價值與負債部分初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以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次確認後，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請參閱附註1(y))。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次以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甚小，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設定提存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設定提存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將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中相應提高資本儲備。公允價值在考慮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的授予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使用二叉樹模型在授予日計量。如果僱員必須滿足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享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在考慮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可能性的情況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平攤到整個歸屬期。

於歸屬期內，本集團會覆核預期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的數量。隨之對以往年度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做出的任何調整將在覆核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本的僱員開支能夠被確認為資產)，並在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本集團將對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的實際歸屬數量(在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但僅因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未滿足歸屬條件而作廢者除外。權益金額將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被行權(當其計入在股本中確認的已發行股份金額時)或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過期(當其直接結轉至保留利潤時)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與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的較早者發生時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了若干限定例外，倘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能支持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會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若干限定例外乃該等來自以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倘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對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額，則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機，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很可能在日後撥回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並使用在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調低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會撥回該等扣減金額。

派發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計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v) 撥備、或有負債和虧損合同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產生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等義務，並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計用於清償債務支出的現值列示。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數額不能可靠估計，該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只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認其存在的潛在義務，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撥備、或有負債和虧損合同(續)

(ii) 虧損合同

虧損合同發生在當本集團在合同中履行合同責任所必須的成本超過預期從合同中獲得的經濟利益時。虧損合同撥備是按終止合同的預期費用和繼續履行合同的淨費用中較低者的現值計算。

(w) 收入和其他收益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期間因銷售貨物產生的收入，列入收益。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是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的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詳情如下：

(i) 醫療器械銷售

收入在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若產品是合同履約(包括其他商品及/或服務)的一部分，則收入按照合同項下交易價格總額的適當比例確認金額，合同項下所有承諾商品和服務在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礎上進行分配。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按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精確貼現的比率計算確認。

(iv)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滿足補助所附條件時，便會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外幣折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折算。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折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盤外匯匯率折算成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分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數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y)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造或生產一項資產(該資產需要相當一段時間才能準備就緒以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一部分資產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時支出。

在資產產生開支、發生借貸成本以及為預定用途或出售進行必要的資產準備活動時，借款成本開始資本化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在絕大部分準備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以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費用的資本化將中斷或終止。

(z) 關聯方

(a) 如個人符合以下情況，則該個人或其親密家庭成員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顯著影響力；或
- (iii) 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續)

(b) 如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這意味著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都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第(a)項所述人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述人員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從事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對本集團各業務條線和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財務資料中確定。

除非各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各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匯總。非重要經營分部若滿足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匯總。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尚未有來自判斷所產生的重大影響。

附註26及28(e)載列有關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的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估值的假設及其他風險因素。其他重大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

本集團需要每年測試未達到使用狀態的無形資本化開發資產。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即對無形資產進行測試。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所得較高值確定。

確定使用價值涉及管理層的判斷，旨在評估未達到使用狀態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是否能得到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的支持。管理層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時，需要對高度不確定的事項作出若干假設，包括對以下因素的預期：(i)收入複合增長率；及(ii)成本及經營開支。

3 收入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指定分銷商銷售醫療器械以獲得收入。

為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決策，本集團的管理層重點關注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資源已經過整合，無單獨經營分部資料可提供。因此，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 收入分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產品和收入確認時間分拆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 |
| 醫療器械銷售 — 按時點確認 | 103,934 | 21,502 |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列示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17,977 | 5,827 |
| 客戶B | 不適用* | 3,781 |
| 客戶C | 12,158 | 不適用* |

* 在有關年度，低於本集團收入的10%

(ii) 根據於報告日期已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預期將在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價款均未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2019年：無)。

本集團已就醫療器械銷售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使上述信息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原定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醫療器械銷售合約下通過達成剩餘履約義務而將會確認的收入信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續)

(b) 地理資料

下表列明以下各項的地理位置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一家合營企業中的權益以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指明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按貨物的交付地確定。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的實際位置確定；倘為無形資產，則按其所分配的經營地點確定；倘為於一家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和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則按經營地點確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居籍地) | 103,934 | 21,502 |

指明非流動資產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居籍地) | 302,290 | 265,258 |
| 北美 | 49,508 | 51,673 |
| 亞洲(除中國外) | 34,007 | 35,579 |
| | 385,805 | 352,510 |

4 其他淨收入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附註) | 16,690 | 3,907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5,224 | 60 |
| 匯兌淨(虧損)/收益 | (7,604) | 1,097 |
| | 14,310 | 5,064 |

附註：在「其他淨收入」中確認的政府補助包括為補償本集團研發等活動，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條件補助的人民幣16,630,000元(2019年：人民幣3,707,000元)，以及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內，滿足補助所附條件後，已從遞延收入中轉移的有條件補助人民幣60,000元(2019年：人民幣200,000元)(附註23)。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借款的利息(附註17(b)) | 39 | 1,407 |
|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 | — | 2,404 |
|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附註17(b)和25) | 145,299 | 7,575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7(b)) | 812 | 1,037 |
|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支出總額 | 146,150 | 12,423 |
| 其他 | 157 | 100 |
| | 146,307 | 12,523 |

(b) 員工成本[#]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總額 | 43,838 | 1,620 |
| 減：資本化至存貨成本 | (278) | — |
|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附註26) | 43,560 | 1,620 |
| 設定提存退休計劃(附註) | 497 | 5,102 |
| 工資、薪金和其他福利 | 53,038 | 39,425 |
| | 97,095 | 46,147 |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的規定，本集團還參加省級及市級政府為其僱員組織的各種設定提存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於有關期間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約16%向退休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虧損(續)

(c) 其他經營成本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上市開支 | 46,504 | — |
| 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 | 7,221 | — |
| 重組開支 | — | 1,057 |
| 其他 | 301 | — |
| | 54,026 | 1,057 |

(d) 其他項目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 15,486 | 7,726 |
| 折舊費用*(附註10) | | |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61 | 1,998 |
| — 使用權資產 | 5,866 | 5,523 |
| 減：資本化至開發成本 | (910) | (1,487) |
| | 9,017 | 6,034 |
| | 24,503 | 13,760 |
| 研發成本 | 123,825 | 130,460 |
| 減：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 | (15,418) | (7,709) |
| 資本化至開發成本的成本 | (26,935) | (33,759) |
| | 81,472 | 88,992 |
| 存貨成本*(附註15(b)) | 94,186 | 36,857 |
| 核數師的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3,781 | 63 |
| — 非審核服務 | 955 | — |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有關的人民幣19,869,000元，該金額亦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各項開支類別計入於上文或附註5(b)中單獨披露的各項總額(2019年：人民幣4,103,000元)。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為：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年內撥備 | — | — |

(i)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位於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附屬公司現時毋須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未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應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上海微創心通除外，因該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根據國稅函[2009]203號的規定，倘一個實體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則在認定期內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的一項新的稅收優惠政策，允許從應納稅收入中額外扣除75%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

除非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指明的若干規定，從而享有5%的優惠稅率，否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亦就從中國實體自2008年1月1日起積累的盈利中作出的股息分派按10%的稅率對境外投資者徵收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調節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前虧損 | (398,087) | (144,522) |
| 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地區適用於利潤的稅率計算) | (24,488) | (32,764) |
| 其他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 3,666 | 9,474 |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附註6(a)(iii)) | (14,825) | (12,353)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 35,647 | 36,198 |
| 免稅收入的影響 | — | (555) |
| 實際稅項開支 | — | — |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章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 | 2020年 | | |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 | | | |
| 羅七一(a) | — | — | — | — | 7,302 | 7,302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李守彥(b) | — | 1,063 | — | — | — | 1,063 |
| 陳國明(c) | — | 578 | 494 | — | 2,132 | 3,204 |
| 閔璐穎(c) | — | 622 | 330 | — | 1,665 | 2,617 |
| 吳國佳(c) | — | 792 | 396 | — | 1,919 | 3,10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李勇(d) | — | — | — | — | 487 | 487 |
| 蔣磊(d) | — | — | — | — | 487 | 487 |
| 王正(d) | — | — | — | — | — | — |
| 張俊傑(e) | — | — | — | — | — | — |
| 吳夏(e) | — | — | — | — | — | — |
| | — | 3,055 | 1,220 | — | 13,992 | 18,26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 | 2019年 | | | | |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 | | | |
| 羅七一(a) | —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李守彥(b) | — | 128 | — | — | — | 128 |
| 陳國明(c) | — | 575 | 493 | — | 222 | 1,290 |
| 閻璐穎(c) | — | 606 | 330 | — | 45 | 981 |
| 吳國佳(c) | — | 792 | 397 | — | 253 | 1,44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李雨 | — | 550 | — | — | (45) | 505 |
| 李勇(d) | — | — | — | — | — | — |
| 蔣磊(d) | — | — | — | — | — | — |
| 王正(d) | — | — | — | — | — | — |
| 張俊傑(e) | — | — | — | — | — | — |
| 吳夏(e) | — | — | — | — | — | — |
| | — | 2,651 | 1,220 | — | 475 | 4,346 |

附註：

(a) 羅七一於2019年8月5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月16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b) 李守彥(「李博士」)於2019年12月19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上文所披露薪酬包括其作為關鍵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李博士隨後於2020年9月7日辭任，而本公司授予李博士的購股權(請參閱附註26(a))相應作廢。

7.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c) 陳國明、閻璐穎及吳國佳於2020年9月29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他們亦曾為本集團的僱員，且上文所披露的彼等酬金包括本集團於他們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向他們支付作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
- (d) 李勇、蔣磊及王正於2019年8月5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9月29日退休。
- (e) 張俊傑及吳夏於2019年8月5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為基礎的安排授予董事的權益工具的估計價值。該等權益工具價值根據附註1(t)(ii)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對之前產生的反向金額作出調整，且歸屬前禁止授出權益工具。

該等實物福利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披露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6。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五名(2019年：四名)為董事，彼等薪酬披露於附註7。剩餘零名(2019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435 |
| 酌情花紅 | — | 180 |
| | — | 615 |

最高零名薪酬人士(2019年：1名)的酬金範圍如下：

| | 2020年 人數 | 2019年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9 每股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是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假設將予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經計及假設重組及附註33(i)所披露的股份拆細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而作出的追溯性調整)。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 (398,087) | (144,522) |

(ii)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 2020年 千股 | 2019年 千股 |
|---------------------------------|------------------|-------------|
|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年初已發行股份： | | |
|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 1,265,752 | 1,265,752 |
|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B輪優先股數目(附註27(c)(iii)) | 484,248 | 484,248 |
| | 1,750,000 | 1,750,000 |
|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D輪優先股的影響(附註27(c)(iv)) | (36,351) | — |
|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年末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1,713,649 | 1,750,00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的計算並未計及年內視作C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轉換的潛在影響(附註26(a))，因其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備 人民幣千元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165 | 12,818 | 1,226 | 19,636 | 7,335 | 41,180 |
| 轉自在建工程 | 838 | 5,889 | 1,201 | — | (7,928) | — |
| 添置 | — | — | — | 6,274 | 9,929 | 16,203 |
| 出售 | — | — | (2) | — | — | (2)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1,003 | 18,707 | 2,425 | 25,910 | 9,336 | 57,381 |
| 轉自在建工程 | 9,115 | 5,318 | 441 | — | (14,874) | — |
| 添置 | — | — | — | 4,279 | 31,167 | 35,446 |
| 出售 | — | — | (9) | — | — | (9) |
| 租賃條款修訂 | — | — | — | (164) | — | (164)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118 | 24,025 | 2,857 | 30,025 | 25,629 | 92,654 |
| 累計折舊及攤銷： | |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31 | 2,985 | 260 | 3,819 | — | 7,095 |
| 年內扣除 | 91 | 1,588 | 319 | 5,523 | — | 7,521 |
| 出售時撥回 | — | — | (2) | — | — | (2)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122 | 4,573 | 577 | 9,342 | — | 14,614 |
| 年內扣除 | 1,580 | 2,017 | 464 | 5,866 | — | 9,927 |
| 出售時撥回 | — | — | (9) | — | — | (9)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702 | 6,590 | 1,032 | 15,208 | — | 24,532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8,416 | 17,435 | 1,825 | 14,817 | 25,629 | 68,122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881 | 14,134 | 1,848 | 16,568 | 9,336 | 42,76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的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作自用的租賃物業，以折舊成本列賬 | 14,817 | 16,568 |

與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 |
| 持作自用的租賃物業 | 5,866 | 5,523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a)) | 812 | 1,037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30(c)) | 124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4,279,000元(2019年：人民幣6,274,000元)。此金額包括新租賃協議下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和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7(c)和附註21。

本集團所租賃的製造廠房、倉庫和辦公樓的租期均不超過四年。某些租賃包括可選擇在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訂租約。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11 無形資產

| | 資本化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196,376 | 154 | 196,530 |
| 添置 | 33,759 | 43 | 33,802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230,135 | 197 | 230,332 |
| 添置 | 26,679 | 484 | 27,163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256,814 | 681 | 257,495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115 | 115 |
| 年內攤銷費用 | 7,709 | 17 | 7,726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7,709 | 132 | 7,841 |
| 年內攤銷費用 | 15,418 | 68 | 15,486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23,127 | 200 | 23,327 |
| 賬面淨值：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233,687 | 481 | 234,168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222,426 | 65 | 222,491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納入無形資產但尚不可用的金額為人民幣102,638,000元(2019年：人民幣75,959,000元)。這些無形資產僅與資本化開發成本有關。

無形資產的大部分攤銷於研發成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無形資產(續)

(a) 減值測試

VitaFlow®相關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於2019年7月開始，當時VitaFlow®的註冊證書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尚不可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於2020年12月31日均與VitaFlow® II有關。

尚不可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每年須根據與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由於該等開發成本支持各種產品，因此其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產品層次。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VitaFlow® II的收入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對相關產品的商業化時間、生產率及市場規模的預期。管理層預計，從商業化獲准開始，VitaFlow® II將擁有10年的可使用年期，於前幾年收入增長率較高，而於預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年期收入下降。毛利率乃基於本集團的目前水平估計，並考慮成本改善的影響。管理層在估計預測的毛利率時，亦考慮了可比公司同類產品的毛利率。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且反映了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

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2020年 | 2019年 |
|-----------------------|----------------|---------|
| VitaFlow® II | | |
| 商業化至銷售高峰所得收入(%年複合增長率) | 58% | 65% |
| 剩餘可使用年期收入(%年複合增長率) | -18% | -32% |
| 毛利率 | 60%–80% | 69%–78% |
| 稅前貼現率 | 27.4% | 29.3% |

11 無形資產(續)

(b)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的影響

VitaFlow® II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超過2020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人民幣1,108,734,000元(2019年：人民幣451,543,000元)。

考慮到評估中仍有足夠餘量，董事認為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

倘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各主要假設出現以下變動，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 | 2020年 | 2019年 |
|-----------------------|----------------|---------|
| VitaFlow® II | | |
| 商業化至銷售高峰所得收入(%年複合增長率) | 38% | 52% |
| 剩餘可使用年期收入(%年複合增長率) | -42% | -55% |
| 毛利率 | 24%-44% | 44%-53% |
| 稅前貼現率 | 112.3% | 80.3%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的類別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註冊資本及 實繳資本詳情 | 所有權權益比例 | | 主營業務 |
|------------|---------------|-----------------|------------------|------------------|-----------------------------------|
| |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 於2019年 12月31日 | |
| 上海微創心通(附註) | 中國 | 人民幣 840百萬元 | 100% | 100% | 治療心臟瓣膜 疾病的醫療 器械的研發 製造與銷售 |

附註：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於一家合營企業中的權益

下表載列一家合營企業的詳情，該企業為未上市法團實體，其市場報價不可得：

| 合營企業名稱 | 營業結構 形式 | 註冊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 所有權權益比例 | | | 主營業務 |
|-------------------------------------|------------|-------------|--------------------|--------------|------------|-------------|------|
| | | | |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所持有 | 附屬公司 所持有 | |
| Rose Emblem Ltd. (「Rose Emblem」) | 註冊成立 | 英屬 維爾京群島 | 10,000,000 美元 | 51% | — | 51% | 投資控股 |

2018年9月，本集團及Witney Global Limited(「Witney」)與Rose Emblem訂立一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及Witney分別認購Rose Emblem 51%及49%權益。由於批准Rose Emblem相關活動的決議案須獲得本集團和Witney的共同批准，因此董事確定，於Rose Emblem的投資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Rose Emblem的主營業務是通過持有ValCare Inc.(「ValCare」)的優先股投資於後者。ValCare是一家從事二尖瓣修復裝置開發的總部位於以色列的公司。於ValCare的投資在Rose Emblem的財務報表內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1月，上海微創心通就Witney於ValCare及4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4C Medical」)，請參閱附註14)的投資向Witney授出一項認沽期權(「Witney認沽期權」)。Witney認沽期權被視為衍生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24)。

13 於一家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續)

Rose Emblem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Rose Emblem的各項總額 | | |
| 非流動資產 | 66,705 | 69,762 |
| 流動負債 | 25 | — |
| 權益 | 66,680 | 69,762 |
| 年內利潤 | 1,404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4,486) | 970 |
| 全面收益總額 | (3,082) | 970 |
| 與本集團於Rose Emblem中權益的對賬 | | |
| Rose Emblem淨資產總額 | 66,680 | 69,762 |
|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 51% | 51% |
| 本集團應佔Rose Emblem淨資產及本集團於Rose Emblem中 權益的賬面值 | 34,007 | 35,579 |

14 其他金融資產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香港以外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 49,508 | 51,673 |

2018年9月，本集團及Witney與4C Medical訂立一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及Witney認購及購買4C Medical的優先股。4C Medical是一家從事二尖瓣及三尖瓣器械開發的研發公司，主要業務位於美國。於4C Medical的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假設載於附註28(e)。

2019年1月，本集團就Witney於ValCare(請參閱附註13)及4C Medical的投資授出Witney認沽期權，該項認沽期權被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24)。

於4C Medical的投資的賬面值變動載於附註28(e)。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29,083 | 27,773 |
| 在製品 | 27,738 | 15,703 |
| 製成品 | 10,948 | 5,748 |
| | 67,769 | 49,224 |

(b) 確認為開支且於損益中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存貨的成本 | 58,554 | 15,200 |
| 存貨撇減 | 3,880 | 200 |
| 直接確認為研發成本及其他開支的存貨成本 | 31,752 | 21,457 |
| | 94,186 | 36,857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664 | — |
| 可抵扣增值稅 | 21,807 | 21,347 |
| 其他應收賬款 | 3,684 | 184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9,245 | 3,386 |
| | 39,400 | 24,91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可抵扣增值稅 | 5,555 | 9,058 |
| 按金 | 853 | 603 |
| | 6,408 | 9,661 |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第三方客戶，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款項已收回。

所有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20年12月31日，可抵扣增值稅被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5,555,000元(2019年：人民幣9,058,000元)，原因是其預計將從產生自本集團收入(該等收入預計在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不會產生)的未來應付增值稅中扣減。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 | 4,664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現金 | 612,474 | 109,263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於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為人民幣587,456,000元(2019年：人民幣90,922,000元)。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 |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 向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20,000 | 1,874 | 321,594 | 18,629 | 362,097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 償還計息借款 | (20,000) | — | — | — | (20,000) |
| 已付計息借款利息 | (39) | (1,874) | — | — | (1,913) |
|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 | — | 705,713 | — | 705,713 |
|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 — | — | — | (6,567) | (6,567) |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 | — | — | (812) | (81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0,039) | (1,874) | 705,713 | (7,379) | 676,421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 |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 向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匯兌調整 | — | — | (97,111) | — | (97,111) |
| 其他變動： | | | | | |
|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 | — | 4,279 | 4,279 |
| 租賃條款修訂 | — | — | — | (164) | (164) |
| 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租賃付款 | — | — | — | (350) | (350) |
| 自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至D輪優先股 | — | — | 211,709 | — | 211,709 |
| 有關D輪融資的未付交易成本 | — | — | (9,142) | — | (9,142) |
| 利息開支(附註5(a)) | 39 | — | 145,299 | 812 | 146,150 |
| | 39 | — | 347,866 | 4,577 | 352,482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1,278,062 | 15,827 | 1,293,88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 |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 向關聯方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76,359 | — | 16,317 | 92,676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 70,000 | — | — | — | 70,000 |
| 償還計息借款 | (50,000) | — | — | — | (50,000) |
| 向關聯方貸款 | — | 118,605 | — | — | 118,605 |
| 償還向關聯方貸款 | — | (193,852) | — | — | (193,852) |
| 已付計息借款利息 | (1,407) | (561) | — | — | (1,968) |
|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 | — | 317,398 | — | 317,398 |
|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 — | — | — | (3,660) | (3,660) |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 | — | — | (958) | (958)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8,593 | (75,808) | 317,398 | (4,618) | 255,565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 |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 向關聯方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匯兌調整 | — | (1,081) | (3,379) | — | (4,460) |
| 其他變動： | | | | | |
|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 | — | 6,274 | 6,274 |
| 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租賃付款 | — | — | — | (381) | (381) |
| 利息開支(附註5(a)) | 1,407 | 2,404 | 7,575 | 1,037 | 12,423 |
| | 1,407 | 2,404 | 7,575 | 6,930 | 18,316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20,000 | 1,874 | 321,594 | 18,629 | 362,097 |

(c) 租賃總現金流出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歸屬於投資現金流 | 350 | 381 |
| 歸屬於融資現金流 | 7,379 | 4,618 |
| | 7,729 | 4,999 |

所有上述金額均涉及已付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計息借款

截至各報告期末，應償還計息借款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 | 20,000 |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授信額度(其中本集團提取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集團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微創醫療」)擔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計息借款已於2020年1月悉數償還。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由上海微創醫療就本集團計息借款提供的擔保已獲解除。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 |
| — 第三方供應商 | 14,645 | 11,647 |
| — 關聯方 | 898 | 2,501 |
| | 15,543 | 14,148 |
| 應付關聯方貸款及利息 | — | 1,874 |
| 應計工資 | 15,074 | 10,63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5,442 | 8,671 |
| | 86,059 | 35,331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上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所有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 | 15,231 | 13,449 |
|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 224 | 86 |
|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 — | 377 |
|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 15 | 194 |
| 一年以上 | 73 | 42 |
| | 15,543 | 14,148 |

20 合約負債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銷售醫療器械預收客戶的款項 | — | 3,567 |

合約負債變動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3,567 | — |
| 於年初確認的合約負債因為在年內確認為收入而產生的 合約負債減少 | (3,567) | — |
| 因為在年內收到預付款項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 — | 3,567 |
| 於年末 | — | 3,56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7,202 | 7,380 | 7,249 | 7,397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972 | 7,526 | 5,839 | 6,301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653 | 1,925 | 5,541 | 6,301 |
| | 8,625 | 9,451 | 11,380 | 12,602 |
| | 15,827 | 16,831 | 18,629 | 19,999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1,004) | | (1,370) |
| 租賃負債現值 | | 15,827 | | 18,629 |

於202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包括應付上海微創醫療的人民幣8,617,000元(2019年：人民幣13,299,000元)的應付租賃款項(請參閱附註30(b)(iv))。

2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根據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鑒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於2020年12月31日一家附屬公司應佔累積稅項虧損人民幣405,708,000元(2019年：人民幣263,12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所招致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05,708,000元將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屆滿。

23 遞延收入

| | 附註 | 研發項目的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 1,480 |
| 添置 | | 2,200 |
|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 4 | (200)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 3,480 |
| 添置 | | 760 |
| 轉移到其他應付款項 | | (790) |
|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 4 | (60)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3,390 |

24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9年1月，本集團就其與Witney對ValCare(附註13)及4C Medical(附註14)的共同投資向Witney授出認沽期權(「Witney認沽期權」)，據此以及在發生某些事件後(包括在對ValCare與4C Medical的投資完成的第五個週年日之前，並未出現向第三方出售ValCare與4C Medical的價格不低於ValCare與4C Medical原購買價三倍的情況)，Witney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照等於原購買價加美元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的利息的價格，以現金購買Witney持有的對ValCare與4C Medical的任何或全部投資。

Witney認沽期權被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Witney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656,000元(2019年：人民幣11,455,000元)。釐定Witney認沽期權公允價值採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假設載於附註28(e)。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其他金融負債

於2019年，本公司完成C輪融資，並以現金對價45百萬美元向Qianyi Investment I L.P.發行合共11,250,000股C輪優先股。

於2020年4月，本公司完成D輪融資，據此，(i)本公司以總現金對價100百萬美元向多名投資者(「2020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合共8,977,273股D輪優先股；及(ii)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SHBVI」，本公司的直接控制方)以現金對價30百萬美元向2020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售本公司2,693,182股普通股。於D輪融資完成後，SHBVI先前所持有的該等2,693,182股普通股轉換為本公司的D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優先清算權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算(例如清算、解散或清盤)，C輪及D輪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配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剩餘資金，金額相等於原發行價。

贖回權

C輪優先股須由本公司於發生若干或有事件後按相當於C輪優先股原購買價另加按複合基準計算的15%的年利率的金額贖回，其主要條件為：(i)未於2023年10月18日之前進行合資格公開發售，或(ii)本公司未能達到特定的業務承諾(「業務承諾」)。

D輪優先股須由本公司於發生若干或有事件後按相當於D輪優先股原購買價另加按複合基準計算的15%的年利率的金額贖回，其主要條件為：(i)未於2023年10月18日之前進行合資格公開發售，或(ii)本公司已收到其他優先股股東的贖回要求。

轉換特徵

於D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各自的原發行日之後，每股優先股均可按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有關數目的繳足普通股。D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始轉換率為1:1。該初始轉換率可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份拆分及合併、資本重組或重新分類)。

D輪調整

根據有關D輪融資的股東協議，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2020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額外D輪優先股(「D輪調整」)。此為與轉換特徵相互獨立的部分。

25 其他金融負債(續)

呈列及分類

贖回義務產生金融負債，並按須支付的最高金額及現值計量。由於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可轉換為將予發行的固定股份數目的普通股，轉換特徵確認為權益部分。

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產生的金融負債按初始確認的交易價計量，並其後按15%的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計量。無剩餘金額分配至與轉換特徵相關的權益部分。

其他金融負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17(b)。

於2020年12月31日，考慮到(i)實現業務承諾超出了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及(ii)倘若本公司收到其他優先股股東贖回要求，本公司須回購D輪優先股，本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將C輪優先股和D輪優先股的贖回遞延至2020年12月31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因此，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D輪調整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於2020年12月31日，D輪調整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371,000元。釐定D輪調整公允價值採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假設載於附註28(e)。

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a)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權益結算)

於2020年3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權向(i)本集團的行政主管及僱員以及(ii)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已經或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a)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權益結算)(續)

(i) 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條件及公允價值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每份 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 行使價 美元 |
|-----------------------------|-----------|---------------|------------------------------------|-----------|
| 授予本集團行政主管及僱員的購股權 | 3,328,750 | 81,138 | 24.34 | 3.2 |
| 授予微創醫療科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 僱員的購股權 | 807,000 | 19,519 | 24.34 | 3.2 |
| | 4,135,750 | | | |

預期上述授予本集團行政主管及僱員的購股權將按1至5年的訂明歸屬期分期歸屬。每期視作一次單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上述授予微創醫療科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立即確認為股份支付成本。

上述購股權合約期限為10年。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2020年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 購股權數目 |
| 年初尚未行使 | — | — |
| 年內授出 | 3.20 | 4,135,750 |
| 年內作廢 | 3.20 | (540,303) |
| 年末尚未行使 | 3.20 | 3,595,447 |
| 年末可行使 | — | — |

於歸屬後，承授人可行使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預計於2021年3月起至2030年3月止期間屆滿。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9.25年。

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a)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權益結算)(續)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為換取購股權而接受的服務之公允價值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公允價值使用倒推法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基於二項樹模式計量。購股權合約期限用作為此模式輸入數據。二項樹模式包含提早行使購股權之預期。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 | 2020年3月31日 |
|------------|---------------|
|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價值 | 3.34美元至3.56美元 |
| 股價 | 6.01美元 |
| 行使價 | 3.20美元 |
| 預期變動 | 36.27% |
| 購股權期限 | 10年 |
| 預期股息率 | 0.00% |
| 無風險利率 | 0.68% |

(b) 最終控制方授出的購股權(以權益結算)

微創醫療科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微創醫療科學普通股的權利，而本集團並無義務結算有關交易。

直至2020年12月31日，微創醫療科學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022,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按1至7年的訂明歸屬期分期歸屬。每期視作一次單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購股權合約期限為10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b) 最終控制方授出的購股權(以權益結算)(續)

(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數目 |
| 年初尚未行使 | 3.30 | 742,000 | 3.21 | 822,000 |
| 年內行使 | 3.08 | (452,000) | — | — |
| 年內作廢 | — | — | 3.12 | (80,000) |
| 年末尚未行使 | 3.44 | 290,000 | 3.30 | 742,000 |
| 年末可行使 | 3.44 | 290,000 | 3.30 | 742,000 |

於歸屬後，承授人可行使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2021年1月起至2022年12月止期間屆滿。於2020年12月31日，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1.82年(2019年：3.25年)。

(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為換取購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基於二項樹模式計量。購股權合約期限用作為此模式輸入數據。二項樹模式包含提早行使購股權之預期。

預期變動乃參考與生產類似微創醫療科學產品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隱含波幅釐定。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預期股息率乃基於歷史股息釐定。

所獲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服務條件。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連同於資本儲備的相應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最終控制方所授出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為零(2019年：人民幣70,000元)。

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c) 僱員購股計劃(以權益結算)

於2015年，本集團採納一項僱員購股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成立一家實體(「僱員實體」)用於投資本集團。參與僱員購股計劃的僱員已按相關協議內列明的金額購買僱員實體的股權，而服務條件條款規定，倘彼等於投資日期起計3年內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則須轉讓其於僱員實體擁有的股權，且價格不得高於其原投資金額。因此，本集團向其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並將其視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僱員購股計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957,000元(2019年：人民幣1,550,000元)。

(d)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成本 | 1,734 | 152 |
| 研發成本 | 12,042 | 921 |
| 分銷成本 | 4,815 | 395 |
| 行政開支 | 24,969 | 152 |
| | 43,560 | 1,62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普通股 股本 | 優先股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9年1月10日 (註冊成立日期)之 結餘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2,579) | (7,574) | (20,153) |
| 發行普通股 27(c)(i) | 45 | — | 212,939 | — | — | — | 212,984 |
| 於重組時視作向股東 作出的分派 | — | — | — | (455,873) | — | — | (455,873) |
| 發行B輪優先股 27(c)(iii) | — | 17 | 480,605 | — | — | — | 480,622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 45 | 17 | 693,544 | (455,873) | (12,579) | (7,574) | 217,580 |
| 2020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2,340 | (258,446) | (246,106) |
|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至 D輪優先股 27(c)(iv) | (2) | — | (211,707) | — | — | — | (211,709)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交易 | — | — | — | 42,881 | — | — | 42,881 |
| 於2020年12月31日之 結餘 | 43 | 17 | 481,837 | (412,992) | (239) | (266,020) | (197,354) |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零)。

27 資本儲備(續)

(c) 股本

法定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19年8月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 463,287,61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 24,212,38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iii) 1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經多次變更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 452,867,162股普通股；(ii) 24,212,383股B輪優先股；(iii) 11,250,000股C輪優先股；及(iv) 11,670,455股D輪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

| | 附註 | 普通股 | | B輪優先股 |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9年1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 之結餘 | | — | — | — | — |
| 發行普通股 | 27(c)(i) | 63,288 | 45 | — | — |
| 發行B輪優先股 | 27(c)(iii) | — | — | 24,212 | 17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 | 63,288 | 45 | 24,212 | 17 |
|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至D輪優先股 | 27(c)(iv) | (2,693) | (2)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 | 60,595 | 43 | 24,212 | 17 |

- (ii) 於2019年7月，SHBVI以總對價2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1,374,000元)認購本公司發行的56,625,716股股份。該對價已於2019年8月悉數支付。

於2019年9月，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21,610,000元向若干股東發行合共6,661,901股普通股。本公司指定將該出資直接注入上海微創心通。股本與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本集團的股份溢價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續)

(c) 股本(續)

已發行及繳足(續)

- (ii) 於2019年4月及2019年8月，MicroPort CardioFlow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與上海微創心通的現有股東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相當於人民幣686,012,000元的總對價收購上海微創心通100%的股權。
- (iii) 於2019年8月，本公司以總對價68,36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80,622,000元)發行合共24,212,383股B輪優先股。

由於購股協議中包含的贖回義務乃由SHBVI或微創醫療科學控制的其他實體(而非本集團)承擔，故B輪優先股被視為權益工具。

- (iv) 如附註25所披露，SHBVI向2020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售2,693,182股本公司普通股，且該等普通股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至D輪優先股。(i)D輪優先股的初始賬面值3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1,709,000元)與(ii)所轉讓普通股本的賬面值人民幣2,000元之間的差額，已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扣除。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公司及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有關儲備按附註1(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含以下內容：

- 本集團行政主管及僱員根據就附註1(t) (ii)中股份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獲授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允價值；
- 於重組中將上海微創心通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時上海微創心通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的歷史賬面價值減去本集團於重組中支付收購上海微創心通100%股權的對價；及
- 本集團獲關聯方豁免的負債。

27 資本儲備(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及確認為金融負債的可贖回優先股，而「債務」則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在此基礎上，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額為人民幣932,878,000元(2019年：人民幣453,438,000元)，而負債資本比率為1.7%(2019年：8.5%)。

本集團積極且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下可能實現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利益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下文呈列本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的國有銀行或聲譽卓著的商業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敞口。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虧損的概率較小，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資金，以在短期和較長期滿足其流動性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依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059 | — | — | — | 86,059 | 86,059 |
| 租賃負債 | 7,380 | 7,526 | 1,925 | — | 16,831 | 15,827 |
| 其他金融負債 | 1,375,362 | — | — | — | 1,375,362 | 1,278,062 |
| | 1,468,801 | 7,526 | 1,925 | — | 1,478,252 | 1,379,948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借款 | 20,595 | — | — | — | 20,595 | 20,0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115 | 216 | — | — | 35,331 | 35,331 |
| 租賃負債 | 7,397 | 6,301 | 6,301 | — | 19,999 | 18,629 |
| 其他金融負債 | 346,128 | — | — | — | 346,128 | 321,594 |
| | 409,235 | 6,517 | 6,301 | — | 422,053 | 395,554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銀行存款、計息借款、來自／給予關聯方的貸款及可贖回優先股而產生。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浮息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現金(定期存款除外)，因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利率概況(受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定息工具淨額： | | | | |
| 銀行存款 | 1.75% | 325 | 1.75% | 325 |
| 銀行現金 | 2.03% | 406,000 | — | — |
| 租賃負債 | 5.23%–5.37% | (15,827) | 5.37% | (18,629) |
| 其他金融負債 | 15.00% | (1,278,062) | 15.00% | (321,594) |
| | | (887,564) | | (339,898) |
| 浮息工具淨額： | | | | |
| 計息借款 | — | — | 4.35% | (20,000) |
| 銀行現金 | 0.1%–0.35% | 206,474 | 0.1%–0.35% | 109,263 |
| | | 206,474 | | 89,263 |
| | | (474,616) | | (250,63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i)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的採購。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及美元。(ii)中國附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此並不包括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 |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值) | | | |
|-----------------------|--------------|----------|---------|----------|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歐元 | 美元 | 歐元 | 美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8,901 | — | 70,26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59) | (1,291) | (2,576) | (854) |
| 向關聯方貸款 | — | — | — | (1,134)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13,656) | — | (11,455)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承擔淨額 | (2,859) | (6,046) | (2,576) | 56,826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將出現的即時變動。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積 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積 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 歐元(兌人民幣) | 3% | (86) | 3% | (77) |
| | (3)% | 86 | (3)% | 77 |
| 美元(兌人民幣) | 3% | (181) | 3% | 1,705 |
| | (3)% | 181 | (3)% | (1,705) |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表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虧損及權益的即時合併影響，於各報告期末就呈報目的按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各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委聘外聘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金融工具(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Witney認沽期權及D輪調整)進行估值。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由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編製，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審核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在轉撥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 D輪調整 | 股權分配模型 | 事件發生的預期概率為70%(附註a)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股權分配模型 | 事件發生的預期概率為50%，預期波幅為36% (經考慮可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附註b) |
| Witney認沽期權 | Black-Scholes模型 | 事件發生的預期概率為50%，預期波幅為40% (經考慮可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附註c) |

附註a 於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事件發生的預期概率上升/下降10%將導致本集團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757,000元/人民幣757,000元。

附註b 於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事件發生的預期概率上升/下降10%將導致本集團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1,068,000元/人民幣1,068,000元。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將導致本集團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213,000元。

附註c 於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事件發生的預期概率上升/下降5%將導致本集團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1,366,000元/人民幣1,366,000元。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將導致本集團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1,321,000元/人民幣1,334,000元。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 |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41,275 | — |
| 匯兌調整 | 562 | — |
| 添置 | 7,030 | — |
|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2,806 | (11,455)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51,673 | (11,455) |
| 匯兌調整 | (3,410) | 3,416 |
|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245 | (65,988)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49,508 | (74,027) |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研發成本和無形資產未履行承擔如下：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 | 21,324 | 1,168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68,228 | — |
| | 189,552 | 1,16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7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以及於附註8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如下所示：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055 | 2,651 |
| 酌情花紅 | 1,220 | 1,220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 5,716 | 475 |
| | 9,991 | 4,346 |

(b) 與關聯方的融資安排

- (i) 於2019年7月，本集團償還最終控制方微創醫療科學的借款11,1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5,432,000元)。
- (ii) 於2019年8月，微創醫療科學為重組向本集團提供短期貸款3,200,000美元，年利率約為4.78%。本集團已於2019年11月向微創醫療科學償還該貸款。
- (iii) 上海微創醫療及其關聯方與中國銀行(「中行」)簽署人民幣現金池管理協議(「協議」)。根據協議，上海微創醫療及其關聯方允許中行在每個營業日結束前將其各自銀行賬戶的結餘或透支轉入上海微創醫療指定的現金池賬戶，作為提供予或來自上海微創醫療的委託貸款。提供予或來自上海微創醫療的委託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上海微創心通於2016年參與該協議，並於2019年向上海微創醫療借款共計人民幣95,924,000元，該筆借款已於2019年悉數結清。
- (iv) 本集團為經營業務就租借自上海微創醫療的若干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合約。於該等租約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60,000元(2019年：人民幣6,274,000元)。
- (v)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i)至(iv)的融資安排產生的融資成本於綜合損益中計入人民幣546,000元(2019年：人民幣3,129,000元)。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詳情如下：

| 關聯方名稱 | 關係 |
|----------------------------------|------------|
| 微創醫療科學 | 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 |
| 上海微創醫療 |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
| 脈通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脈通」) |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
| Innovational Holding LLC (「MPI」) |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
| 上海安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安助」) |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
| MicroPort Medical B.V. (「MPMBV」) |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從上海微創醫療購買產品 | 40 | 7,154 |
| 從脈通購買產品 | 681 | 681 |
| 從MPI購買產品 | 586 | — |
| 上海微創醫療收取的服務費 | 3,547 | 11,092 |
| 安助收取的服務費 | 630 | 298 |
| MPMBV收取的服務費 | 37 | — |
| 上海微創醫療短期經營租賃開支 | 124 | — |
| 微創醫療科學代表本集團作出的付款 | 8 | — |
| 上海微創醫療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發出的擔保 | — | 70,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公司層級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162,996 | 538,475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3,26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9,258 | 699 |
| | | 22,518 | 699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44,435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25 | 60,371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25 | 1,278,062 | 321,594 |
| | | 1,382,868 | 321,594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360,350) | (320,89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97,354) | 217,580 |
| (負債)／資產淨值 | | (197,354) | 217,580 |
| 資本及儲備 | 27 | | |
| 股本 | | 60 | 62 |
| 儲備 | | (197,414) | 217,518 |
| (虧損)／權益總額 | | (197,354) | 217,580 |

32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直接母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該公司未提供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最終控制方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提供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33 報告期後未調整事件

- (i) 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拆細，據此，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被拆細為20股相應類別的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i) 1,211,888,700股普通股；(ii) 484,247,660股B輪優先股；(iii) 225,000,000股C輪優先股；及(iv) 239,410,660股D輪優先股。
- (ii) 於2021年2月4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上市完成後，(i)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ii)本公司按每股12.2港元的價格發行了205,620,000股普通股，並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為2,508.6百萬港元。
- (iii) 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包銷商已行使上市相關超額配售權，據此，本公司於2021年2月10日按每股12.2港元的價格發行了合共30,843,000股額外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但並未於相關財務報表中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i>利率基準變革 — 第二階段</i> | 2021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 2022年1月1日 |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i>概念框架的提述</i> | 2022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i>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i> | 2022年1月1日 |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i>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i> | 2022年1月1日 |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i> | 2022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 2023年1月1日 |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 待定 |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在初次應用期間預計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得出結論，採用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